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ZW03n0029

金剛般若經疏

華方田整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題解
  - 錄文
- 卷目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金剛般若經疏

整理者　華方田

〔題解〕

《金剛般若經疏》，又名《金剛經疏》、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疏》，佛教經典註疏，作者不詳。二卷或三卷。

本文獻由五號組成:(一)、斯6378號，首尾皆殘，存601行。(二)、斯6021號，首尾皆殘，存45行。(三)、北京圖書館藏北4443（始37）號，首尾皆殘，存105行。(四)、北京圖書館藏北4444（閏28）號，首殘尾全，存439行，有尾題曰「金剛般若疏卷下」。此號實由兩段拼接而成，前段59行，整理本稱之為北4444（閏28）號上；後段380行，整理本稱之為北4444（閏28）號下。(五)、北4445（閏21）號，首尾皆殘，存184行。本文獻所疏釋的是元魏菩提流支譯《金剛經》，此五號體例相同，字體相同，內容前後相屬，原本當屬同一文獻。從內容上看，本文獻可能為兩卷，前兩號應屬上卷，後三號當屬下卷。但因後人誤將原本互不連接的兩段綴成北4444（閏28）號，所以產生了次序上的混亂。正確的次序應為：斯6378號（所疏相當於羅什譯本第一分至第六分）＋斯6021號（所疏相當於羅什譯本第十一分至第十三分）＋北京圖書館藏北4443（始37）號（所疏相當於羅什譯本第十四分至第十五分末）＋北京圖書館藏北4444（閏28）號上（所疏相當於羅什譯本第十六分至第十七分初）＋北4445（閏21）號（所疏相當於羅什譯本第十七分至第十九分）＋北4444（閏28）號下（所疏相當於羅什譯本第二十分至第三十二分）。

現存《金剛經疏》大多疏釋羅什本，此文疏釋菩提流支本，較為罕見。文中大量引用無著的《金剛般若論》、世親的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、《十地論》、《佛地論》、《大智度論》、《俱舍論》、《大品般若經》、《大集月藏經》、《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》、《涅槃經》、《法顯傳》等經論，有很高的研究價值。本文獻層次清楚，邏輯嚴緊，資料豐富，立義精當，對《金剛經》這一著名佛典提出了許多很有意義的、獨特的闡釋，為《金剛經》研究提供了寶貴的資料。

整理本的底、校本情況如下：

底本：斯6378號＋斯6021號＋北4443（始37）號＋北4444（閏28）號上＋北4445（閏21）號＋北4444（閏28）號下。

無校本。

〔錄文〕

金剛般若經疏

（首殘）

□…□復諸說不同，莫過三分。今即依此三分，開文不□…□。一明序分，即興致之由。二辨正宗，即合成之益。三顯流通，即澤沾遐代。依《佛地論》說，此三名復不同。一教起因緣分，二聖教所說分，三依教奉行分。教起因緣者，即是教起之因，所緣即是「如是」等六；第二所說分者，顯所說法門品類差別；依教奉行者，謂時人聞佛聖教，奉而行之。此雖名字不同，與前□…□一者，通序，即諸經皆有，故名為通。二者，別序，□…□此之二種，即古舊相傳，名證信序、發起序耳。通□…□起。通序有二：一制立因緣，二別解釋。制立因緣者，□…□緣起如何？解云：依《智度論》阿難請佛如來教置此之經教，□如彼說。二別解者，一列其名，二依名釋。列名者，於中六句：一信成，二聞成，三時門，四主成，五處成，六眾成。今言「如是」者，此信成也。此有二種：一是能信，即阿難心；二者所信，即此經法。信以決定為義，此有二種：一體，二相。體即是心，相即是口。由心信故，即口稱「如是」。但信為道元，智為道本，進、念、定三，網羅終始。五根既具，堪受堪傳。信既在初，故云「如是」。如則指法，是為定辭。如佛所說一切皆是，故曰如是。《華嚴》、《大論》並同此說。依《佛地論》，義有四門。論云：「如是我聞者，謂顯己聞傳佛教者。言如是事，我昔曾聞。依四義轉，轉猶起也。一依譬喻，二依教誨，三依問答，四依許可。依譬喻者，如有說言，如是富貴，如毗沙門。依教誨者，如有說言，汝當如是讀誦經論。依問答者，如是我聞，如是宣說。依許可者，如有說言，我當為汝如是而思、如是而作、如是而說，或信可言是事如是。」依真□…□疏釋如是者，此有六門：一依譬喻，二依教化，三依修行，四依決定，五依不異，六依如實。初譬喻如是者，如言此人大富，如毗沙門天王；又復，如言此人大智，猶如大海，大海譬般若慈悲。慈悲故不捨有，般若故不住滅。第二教化如是者，此有五種：一父母，二師僧，三國主，四閻羅王，五世尊。如好兒，父母教敕，即能隨從。若惡子者，父母慈悲，令師教誨；若師教不從，國法治之；又為惡不改，命終之後，閻羅王治。發大心者，如來教之。前四教者，不名教化，以不定故；最後一，方是教化，有深益故。如言應作，如是莫作，依師教行，不減不長，名教化如是。此之二門，同《佛地論》。第三修行如是者，此有四種：一者智慧，二者功德，三者真實，四者正信。智慧者，有二：一是無我，二無我所。前則

人空，後則法空。達人空故，不見能修；得法空故，不見所修。故下經云：「如是滅度無量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」，是名智慧修行。功德者，是五波羅蜜多，三輪清淨故。故下經云：「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想」，是名功德修行。真實者，修行有三：一者外凡夫，二者二乘，三者菩薩。外道修行，是世間法，虛妄顛倒，謬執有我，不名真實；二乘之人，雖是佛法，心迷著相，無有慈悲，雖得人空，不達法空，執無我相，非實境故，亦不真實；菩薩修者，方名真實，善得二空，無偏執故。故下經云：「如是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」，是名真實修行。正信者，凡信有三：一邪信，二正信不依理，三正依理信。初即外道僻執，修行空無所得，不名為信；次即二乘修得少分，亦不究竟，故非正信；後即菩薩修無上菩提，不同前二，所得功德，諸佛證知，方名正信。故下經言：「聞是修多羅，乃至一念能生淨信，如來悉知」等，是名正信修行。第四決定如是者，此有三種：一聞，二理，三人。決定聞者，阿難親從佛聞，不增不減，非是傳聞，如所聞說，名決定聞。決定理者，即二空理，亦名法界，亦稱真如。離此之外，更無別理。通達此理，決是聖人，是決定理。決定人者，即是世尊，尊者阿難親從佛聞，還自說非從餘聞，是名決定人。第五不異如是者，此有三種：謂名、句、味。名不異故，能生聞慧；句不異故，能生思慧；味不異故，能生修慧。又名不異，故初善；句不異，故中善；味不異，故後善。又初善者，即道前如如；中善者，即十地行；後善者，即佛果德。今以難說法利益如佛，故名不異。第六如實如是者，一為斷疑，二令生信。斷疑者，阿難比丘佛滅度後，結集法時，身登高座，有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是佛世尊住持之力，加被阿難，身相如佛。當時徒眾遂有三疑：一疑世尊已入涅槃，恐是大悲還從滅起。二疑尊者是佛堂弟，將非紹繼身成佛耶？三疑他佛來此土耶？為拂此疑，故說六句。云如是法我從佛聞令生信者，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說時方人，欲令眾生生信心故。」

經曰「我聞」者，此第二，聞成也。依《大智度論》，「問曰：若佛法中言一切法空，一切無有吾我，云何佛經初云如是我聞？答：佛弟子雖知無我，隨俗法說我，非實我也。世界法中說，非第一義。復次，世界說言有三根本：一邪、二慢、三名字。是中二不淨、一淨。一切凡夫三種語；見道學人二種語，除見；聖人一種語，除見、慢。」聞者，《阿毗曇》用耳根聞，《成實論》說用耳識聞，依大乘宗和合故聞。《智度論》說：「問曰：聞者為用耳根聞？為用耳識聞？為意識聞？若耳根聞，無識空根何故不聞？若耳識聞，識一念不能分別，亦不應聞。若意識聞，聾人亦應聞，以意識不壞故。答曰：聞是因緣聞，耳根不壞，聲至可聞處，作意欲

聞，情塵意和合因緣聞，故曰聞。」又復我者，依《佛地論》說：「我謂諸蘊世欲假者，聞謂耳根發識聽受，廢別就總，故說我聞。有義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，聞者識上文義相生，此文義相，雖親依自善根力起，而就強緣，名為佛說。由耳根力，自心變現，故名我聞。有義聞者，善根本願增上緣力，如來識上文義相生，此文義相，是佛利他善根所起，名為佛說。聞者識心雖不取得，然似彼相分明顯現，故名我聞。」也。夫聞有三：一倒，二亂，三正。倒復有三：一能說者倒，二所說法倒，三能聽者倒。能說者倒者，如頞婆婆藪仙人云，煞生祠天，得生天上，得壽命長，此是倒見，故能說者倒。所說倒者，無次第，違法相，執一切世間有常、樂、我、淨，著斷、常見等。如婆藪仙人於波斯國，初說善法竟，欲還本國。波斯國人惜不許去，遂打腳折。仙人云：我更說最上好法，遂倒說十惡，云是善法。國人受行，於今不改。此為倒說。能聽者倒者，有二：一、凡夫，二、二乘。凡夫聞佛說偈：「煞父及害母，王二婆羅門，國界並人民，是名清淨行。」此偈是喻，謂煞癡愛心王國耳。五陰界數法人民，如此名行，而凡夫不解，謂父母，此名倒聞。二乘倒聞者，如佛說一切法本性清淨，不生不滅，常住無變，二乘聞已，心生恐怖，不受此法，作三種觀相而求三脫，此為倒聞，以不依真如道理故。第二散亂聞者，有二：一不敬師，二不信法。不敬師故心驕慢，不信法故不攝。耳聽雖聽，心緣別境，猶如覆器，瀉水不入，故名散亂聞。第三正聞者，如尊阿難敬信佛法，一心正受。如瓶瀉水，置之一器，不倒不亂。心緣正法，常無厭足，如貧念寶，如病思藥，不增不減，義味真正，無諸疑滯，是名正聞。謂阿難比丘親承音旨，隨世流布，故曰我聞。

經曰：「一時」者，第三，時成也。謂俱合時。俱合時者，有三：一法王在坐，二正說此經，三親承音旨。三義不闕，名俱合時。《佛地論》說：「一時者，謂說聽時，此就剎那相續無斷，說聽究竟，總名一時。若不爾者，字、名、句等說聽時異，云何言一？」又長耳三藏解時有三種：一分段世分時，二不思議變易時，三假名時。分段時者，五陰為體，心相為相，一斯果報，如陶家輪，勢極則住，名分段時。變易時，生死相轉，於法分齊難識，名不思議變易時。假名時者，外國名劫婆目，有三意：一、迦羅，二、三摩耶，三、世流布。迦羅者，此云別相時。如制戒律，大戒時聞，小戒時不聞；出家時聞，在家時不聞等。三摩耶者，此云破邪見時。謂諸經論不簡緇素，一切得聞，此二與大論同。世流布者，七種語中世流布語。世語一時，如云我於一時，在申恕林等調音起轉，即是世人語法。今依後二，故名一時。《佛地論》云：

「有為法上假立分位，或是心上分位，影像依色心等，總假立故，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」

經曰「婆伽婆」者，此第四，主成也。此外國語，唐云「世、出世尊」，今存本語也。依《佛地論》說：「謂薄伽聲依六義轉：一自在義，二熾盛義，三端嚴義，四名稱義，五吉祥義，六尊貴義。」此義云何？謂諸如來不繫屬諸煩惱故，具自在義。炎猛智火所燒練故，具熾盛義。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嚴故，具端嚴義。一切殊勝功德圓滿，無不知故，具名稱義。一切世間親近供養，咸稱贊故，具吉祥義。具一切德，常起方便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無懈廢故，具尊貴義。問：佛有十號，何故一切經首但置此名？答：依《佛地經論》釋云：「謂此一名，世咸尊重故。諸外道法，稱本師名薄伽梵。又此一名，總攝眾德，餘名不爾。是故經首皆置此名。」依《涅槃經》，七義解釋，廣如彼論。彼《大智論》，四義解釋。論云：「云何名婆伽婆？此翻有德。婆伽名德，婆言有，是名有德。復次，婆伽名分別，婆名巧，巧分別諸法總相別相，是故名婆伽婆。復次，婆伽名聲，婆名有，是名有名聲。復次婆伽名破，婆名能，能破婬怒癡，故稱婆伽婆。」《佛地經論》以六義釋，廣如彼說。

經曰「在舍婆提城祇樹給孤獨園」者，此處成也。舊經中或言「舍衛國」，或云「憍薩羅」。今新譯經云「在室羅筏住誓多林給孤獨園」，皆同也。此云聞。城者《十二遊經》云：無物不有國。《法鏡經》言：聞物國。《善見律》云：多有國，智士英髦皆歸此國。故言多有。在中印度境。「祇樹給孤獨園」者，前明在國，為化俗人。此住給園，統出家眾。正言「誓多」，此云「最勝」，太子之名。舊曰「祇陀」者，訛也。樹者，謬。即太子所施。本音「煩那」，或云「煩泥」。此翻為「林」。舊云「樹」者，謬也。「給孤獨」者，謂須達長者，好施孤窮，從行為目，國人遂號給孤獨氏。太子施樹，長者買園，合為名也。如餘經說。問：印度之境有多大國，如來何故偏在此城耶？答：《智度論》說：「為報二恩，多住二處。一者，為報法身恩故，多住王舍城；二者，為報生身恩故，多住舍婆提。問：佛偏二處，何名平等？答：有二義：一遂本願，二益眾生。須達既廣行施多有人物。又此大城有十二億家，為益處廣，所以多住。」

經曰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」者，此第六，眾成也。即是同聞，以身兼彼，名曰「與」，猶共也。《大論》說云：「共謂同一施一戒一見及三業慈；大者或大或多或勝，能破大惡，能證大果，為天人王大人恭敬，是故名大。數至千二百五十，故名多。論議能破九十五種道，故名勝。」《佛地論》云：「一切皆是最極利

根波羅蜜多種姓聲聞，故名為大；皆住無學果位，故名為大。」又云：「如實義者，皆是不定種姓聲聞，得小果已，趣大菩提，故名為大。」比丘者，義譯三種：一曰怖魔，二稱乞士，三名破惡。依此即為初、中、後也。夫創入玄門，即建降魔之志，故剃髮染衣，天宮動而魔怖。身為道器，身安道隆。故已治法服，須乞食以資身。聖人道長，凡夫道消。故所修已滿，即破惡以證果。然乞士有三：一不高慢，二不懈怠，三不獨用。不高慢者，剃髮披服執鉢，不言我是上姓，不可從貧下乞。假令百里數十里，但有食處，必須從乞。菩薩亦爾。發菩提心，披忍辱衣，手執法器，隨行聽法，不言我是貴姓，彼是賤人，而不從其受學。設使百里數十里有說法處，即應往聽。不懈怠者，知世危脆，有為非安，急急行道，如救頭然。菩薩亦爾。知三種眾生根性各異，稱機說法，皮肉心難可共住，魔化眾生，不暫時停，名不懈怠。不獨用者，比丘乞食還已，先減取上分供養聖僧，又以一分別擬施外來乞者，又食竟所餘施鳥獸。菩薩亦爾。通達法如如已，先以妙辭深義贊歎諸佛；次化同類，令得此如如法相；後向眾生說我已通達如如，汝今亦應修集得見佛性。外國名「僧伽」，此言「和合眾生」。云何和合？一、同為一法，二、信受無違，故名「和合」。「千二百五十人」者，是佛常隨之眾。但標數而不列名者，既是常隨，非他處來故。依《智度論》，優樓頻螺迦葉兄弟三人共有千人眷屬，身子、目連共有二百五十人，並舊是外道梵志，佛度出家，皆得聖果。雖曰無學，猶荷佛重恩，是故常隨供養，進止同游，名俱。此中但列聲聞，菩薩略而不舉，若準下流通分中，此間應說，但翻譯略之。故下文言：「佛說此經已，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菩薩摩訶薩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、乾達婆等」，即有九眾。今此初首，但舉聲聞，何故如是？依《佛地論》，略為八義：「一者，為於大乘生疑惑者，除彼疑故；二者，為引不定種姓菩薩生定信故；三者，為已清淨諸大聲聞捨於自身尊貴慢故；四者，為諸聲聞常隨佛故；五者，為諸聲聞形同佛故；六者，為諸聲聞內眷屬故；七者，令諸菩薩於聲聞眾生恭敬故；八者，亦令其餘於聲聞眾生淨信故。」何故名聲聞？依《法華經》，迦葉自說我等，今者真是聲聞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。《佛地論》釋：「聞佛言音而悟聖道，故名聲聞。」經約利他，論依自利耳。通序證信竟。

經曰「爾時世尊」者，次明別序，即發起序。但屬此經，於中兩重：一佛自發起，即冥加召眾；二弟子發起，即蒙加來集。前中復兩：一外化，二內靜。外化八重：一化主，二化辰，三化儀，四化處，五化事，六化等，七化滿，八化終。此化主也。《成實論》云：具上九號，故曰世尊。同前婆伽婆釋。又有四義：一非世間無

三品煩惱故，二具足諸功德力不共法等，三無染。有二義：一無染，二離垢。無染者，道前法身；離垢者，通道後法身。四利益無分別。此即功德智慧，五度功德故利益；般若智慧故無分別。又悲故不入無為，智故不著生死；悲故異二乘，智故別外道。故曰世尊。

經曰「食時」者，此第二，化辰也。時有二種：一、歌羅，此云長時；二、三摩耶，此云短時。前是外道所執，是長時。三摩耶有二義：一名短時，二契劑時。短者，念念不住故。今言時者，正是三摩耶時。得食者，得啖，過即不得受用，異外道所執。外道云：歌羅名為無契劑，故云長時。僧佉日出乞食，鞞世師日盡乞。是時時無定時，佛異此四外道，但隨世法，同人間時。謂出家人，依齋法中食之時。別本云：於日前分，即辰巳之間。

經曰「著衣持鉢」者，第三，化儀也。著衣者，著僧伽梨衣。然佛制三衣，亦表中道。但俗人華飾數重，外道裸形無恥。今明離此二邊，唯畜三衣。衣須壞色，此彰少欲知足行成。持鉢者，謂持四王所奉石鉢。此義云何？佛在道樹，未成正覺，受乳糜時，所用金鉢，食竟棄於水中。初成道時，欲受提婆利叉鄰鼓龍等所施諸果，而未有鉢，自念：三世諸佛無手受食法。而阿迦尼吒天見佛心念，即送過去諸佛四枚石鉢，置四天王宮，而四天王即以奉佛，佛無漏心併受四鉢，按之成一。緣有四父，自爾恆用。佛涅槃後，此鉢終應歸彼天上，還成四鉢。彌勒下生，還用此鉢，事相亦爾。此鉢真諦說在罽賓，奘法師云在波斯國。此衣與鉢常自隨身，如鳥二翼，與諸弟子作誡儀式耳。復有四義：一為隨三世諸佛所行威儀，二為破外道裸形及手捧食，三為顯莊嚴威儀，能生眾生清淨信心，四為隨順慚羞世間心。故恭敬自法，整肅威儀。有餘部說，如來著衣離身一指，不著佛身。正量部說，離身一髮。

經曰「入舍婆提大城」者，此第四，化處也。依《法顯傳》，祇桓精舍在城南五里，自外之內，故名為入。此城家有九億，縱廣十二由旬，所以稱大。

經曰「乞食」者，此第五，化事也。祇為乞食，故入其城。依印度法，屠人魅膾皆住城外，佛雖心等，恐生譏謗，故入城乞食。然如來真體，本離食身，不假資須，但應在人間，示同人法，是故不食現食，亦欲與諸弟子作其儀軌耳。此有二意：一為省事行道，二為福利群生。復有四義：一為利益貧苦厄難、不得自在及老病者，自往行乞，令得下種為解脫因；二為出家有高慢心，及貴姓等不能行乞，為破此故，自行乞食；三為斷著樂之諦，佛自行乞，令諸弟子恆習此行；四為顯知足，如來雖有天人上供，佛不樂著，躬行乞食。廣說因緣有二十種，如《樂莊嚴瓔絡女經》廣說。依《瑜

伽論》第八十六卷說：「由十因緣，如來入於聚落乞食。一者，當顯杜多功德故，即舊言頭陀聲訛耳；二者，為欲引彼一分令入乞食故；三者，為欲以同事行攝彼一分故；四者，為與未來眾生作大照明故，乃至令彼暫起觸證故；五者，為欲引彼粗弊勝解諸外道故；六者，為彼承聲起謗，故現妙色寂靜威儀，令其驚歎，心生歸向故；七者，為彼處中眾生，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；八者，為令懷信放逸深生恥愧，雖用小功而獲大福故，如為放逸者，懈怠者亦然；九者，為彼盲聾癲狂心亂眾生種種災害，皆令靜息故；十者，為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天龍八部等，從如來至所入家，深生羨仰，勤加賓衛，不得惱害故。」

經曰「於其城中次第乞食已」者，此第六，化等也。亦言如理。此有二種：一世間如理，二法如理。世間者，若捨富從貧，即益貧不益富；捨貧從富，即益富不益貧。捨富從貧，故大迦葉所以被呵；捨貧從富，故須菩提所以置鉢。今不簡貴賤，但次第行乞，隨順世情，世間如理也。法者，隨及來施，即受不及者，更不迴取，順諸佛儀，心境平等，是法如理。

經曰「還至本處」者，此第七，化滿也。乞食既足，還向祇園，故云本處。若約行者，本處有三：一凡夫二乘。凡夫未斷惑業，於三界中升墜不定，不得名本處；二乘雖斷皮肉，得出三界，亦未得本處。二者菩薩。登地以上分得本處，以上地勝進未極故。三者如來。證得道後無相法界，四智圓滿，方是本處。然佛食處有二：一白衣家，二在精舍。今即乞已，還至祇園，隨諸佛法，取鉢中食分為三分：一分置草上，施陸地眾生；一分置水中，施水中眾生；一分自食。問曰：佛既實不食，所以言食，竟歸何處？答：《大智論》云：有大力諸天，持至十方，給施大眾，施作佛事也。

經曰「飯食訖」者，此第八，化終也。然金剛之體，豈資於食？為益眾生，現同食也。上八句外化竟。

經曰「收衣鉢」者，此第二，內靜也。上欲令異生生福故，所以行途而乞食。今欲令異生生智故，所以入靜而欲說也。三意：一屏慮，二清身，三正靜。此屏慮也。制僧伽梨衣，為入聚落；受四天王鉢，為貯資糧。至處本故，衣須收；食事訖故，鉢須置。

經曰「洗足已」者，此第二，清身也。向既遊步，所以穢足；今還靜攝，所以清身。此有二義：一者，法身道前、道後，體性常淨，不論盥洗。二者，生身示同人法，表清淨相，故須洗之。然三世佛行時，恆有蓮華捧足，坐時自有師子之座。而有斯見，但為釋迦出於濁世，異生垢重，不感見也。毗首吼佛時，蓮華恆現，亦為異生福德所致。今釋迦行時，雖不現華，然足不著地，履水行塗，並不污足。今言洗者，終為弟子之軌也。

經曰「如常敷坐結跏趺坐」者，此第三，正靜也。兩重：一靜儀相，二靜體相。此靜儀也。坐有二義：一所坐法，二能坐人。此各二種：一者，生身佛，即丈六身，是能坐人；敷師子坐等，是所坐法。順三世諸佛所坐之法，故曰如常。二者，法身佛，能坐是如如智，所坐是如如境。境智是一，逐義為二。智即如境，境即如智。理無差別，故曰如常。「跏趺坐」者，正明坐相，此怖魔坐也。《智度論》曰：「見畫跏趺像，魔王尚懷怖，何況入道人，安坐而不動。」若約生身，身居法坐；若約法身，即智安於境。前即化身，後即法報。依《瑜伽師地論》第八十六卷說：「由八因緣，如來入於寂靜天住。一者，為引樂雜住者，令入遠離故。二者，為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。三者，自受現法樂住故。四者，為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。五者，為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，現大神化，隨其所應，作饒益事故。六者，為令諸聲聞眾，見於如來，深生渴仰故。七者，為顯諸大聲聞，於所略說，善能悟入故。八者，勸捨樂著戲論製作言辭故。」

經曰「端身而住，正念不動」者，此第二，靜體相也。「端身而住」，即靜相，表心不亂。亦《大品經》中直身之義。「正念不動」，即靜體，亦《大品》中入三昧王定義。此明如來心無散亂，故為靜體也。亦可端身而住，即生身靜；正念不動，即法身靜。又前靜儀，即生身不動；後明靜體，即法身不動。又復正念有三：一、外道修定，至非想還退失，故非正念；二、二乘未到極處，非正念；三、佛具三事，是正念。一、道前如如，是因正；二、道中十地十度，是行正；三、道後究竟，是果正。此由因正故，能行正行，由正行得正果。所言正者，即二空理。能通達此理，故名正念。不動者，有三：一境，二斷，三果。境有三種：謂凡夫執常，以有為境；二乘尚斷，以無為境；佛行中道，以二空為境。二空為境，故異外道；二空不無，故異二乘。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，故云不動。斷不動者，謂外道諸仙，伏惑非斷，還流轉故，非是不動；二乘唯除皮肉，不斷心障，亦非不動；佛三障都盡，法界顯淨，故云不動。果不動者，即一切智滿足也。又復前來廣明如來身業發起，正念不動，即意業發起。又前明洗足，即身清；今明不動，即意淨。此明如來遊神正定，審理觀機，密加眾集，更無餘想，故云不動。此即以身端，表心不動也。故無著論曰：「世尊何故以寂靜者威儀而坐也，顯示唯寂靜者，於法能覺能說故。」謂依證起也。

經曰「爾時諸比丘來詣佛所」者，此第二，明弟子發起。二重：一人，二儀。此第一，發起人也。「爾時」者，有八：一如來出定時，二佛欲說法時，三大眾事善知識時，四聽聞正法時，五持護所聞時，六決除疑惑時，七調宜曲見時，八通達深義時。故言爾

時。此諸比丘，即上所舉千二百五十人，各逐所宜，隨便行道。今蒙加召，故來佛所也。

問曰：唯下經文有四眾八部，今何意但言比丘來耶？答：有五義：一勝諸眾，二先得道，三常近佛，四共佛住，五能持法。十二部經是其傳故，餘眾不爾，故舉比丘來佛所者。一切弟子若來佛所，有五利益：一未聞，二聞得清淨，三難解者決，四見諸天形，五得無上法利。各詣講堂，故云來至也。

經曰「到已，頂禮」至「坐一面」者，此第二，發起儀也。依《智度論》禮法三品：頭頂著地，上禮也；頭不著地，中禮也；直揖不跪，下禮也。今言頂禮，表佛德尊及自利益。然弟子敬師有三時：一晨旦用楊枝竟，先問訊禮拜師竟，後方聽法。二中復三：初夜依真諦說此三竟，表三位：一、道前，在信位已上；二、道中，即十地；三、一生補處。今至佛所，正是道中非前、非後。「退坐一面」者，此坐也。恐喧大眾，所以退坐。上來明發起序竟。初六句辨其通序，次佛及弟子廣明別序，總顯興致之由竟。

經曰「爾時慧命須菩提」者，第二，正明經體。兩周：第一，明菩薩行體；第二，為斷菩薩行障。初周先請，後答。此請也。無著論釋：「何故上座須菩提問？有六因緣：一為斷疑，二為起信解，三為入甚深義，四為不退轉，五為生喜，六為正法久住故。具此六緣，即般若波羅蜜，令佛種不斷也。云何不斷？謂有疑得斷故。如下廣辨。有樂福德心未成熟者，聞多福德於經起信故。已熟心者，入甚深義。已得不輕賤者，修行受持有多功德不退轉故。已得順攝及淨心者，於法自入及見生歡喜故，令未來大乘教久住。」廣如說論。又釋，上來由序既興，宜應即說。但沙門幽秘，事藉人弘。若不請而談，明問法之流不生難遭之想，故須請也。請內三重：一請儀，二稱贊，三正請。請儀五重：一請人，二所在，三避席，四表敬，五示專。此請人也。「慧命」者，難德也。謂無流勝解，順空不斷，以此為命，故云慧命，或云淨命。即離五種邪命，如《無上依經》及諸經說。若在家人五種不淨：一賣刀仗，二販魚肉，三貨生口，四造毒藥，五酤酒。諸以斯存命，故非淨命。出家離此，以慧為命，故云慧命。又慧非諸過，亦為淨命。或言長老，謂年尊說廣，亦是美行之異名耳。今言具壽。「須菩提」者，此云善業，或云善吉，或名空生。今言善現義亦非異。於五百弟子中得無淨定，解空第一，令對說般若。然須菩提位是聲聞，智慧狹劣，世尊前來，未有言及，何能輒請？豈不蒙加能然也。

經曰「在大眾中」者，此所在也。即向來詣佛所眾中也。

經曰「即從坐起」者，此避席也。但尊人重法，理自不可端拱，況即事請道，而不避席？

經曰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」者，此表敬也。既有師資示有軀策，亦是隨國法，即以右袒為恭，故云偏右也。屈曲伏從，示無違相，故云著地。

經曰「向佛」至「而立」者，此事專也。斂容祇仰，顯有專一之志。前言著地，今復云立，此示矛盾，不知何定？既欲聽法，立不應久，故云著地。亦可將請先起，所以云立。正述所請，故還著地也。依《能斷經》，著地即請，無其立文。

經曰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」者，第二，稱贊。先總，後別。此總歎也。一以如來難遇，二以功德超殊，故云希有。

經曰「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」者，此第二，別贊。兩重：一有三句，贊內德；二有兩句，贊外化。具斯二德，是故希有。此贊內德也。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如即真如，來曰無分別智。如者不異為義，來以主處為功。三世諸佛皆以無分別智，乘真如道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智斷具足，堪受供養，故名應供。知法周普，稱實不邪，故名正遍知。

經曰「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」者，此第二。兩句，贊外化也。「善護念」者，依無著《般若論》釋，「佛證正覺，轉法輪時」，化深行菩薩。「善付囑」者，「於佛般涅槃時」，命化淺行菩薩。然善者，巧也。故論曰：「巧護義應知」。善有三種：一善智慧，二善境界，三善方便。善智慧者，世親論云：「謂於菩薩身中與智慧力」故。云何與力？如菩薩求菩提，亦令眾生同行此法故。善境界者，論云：「令成就佛法故」。佛法者，是如如境；令成就者，即令通達也。此二與自行。善方便者，論云：「又彼菩薩攝取眾生與教化力」故，即是念眾生同菩薩所行，即與化行也。護者，防其自身與前二善；念者，緣其所化與後一善。又善智慧者，即真實般若；善境界者，即二空之理。此二令自分成。別本云：善護念諸菩薩摩訶薩，由無上利益故，即令契二空也。善方便者，即慈悲、般若兩法並行，此一令化他俗。然化力有三：一神通輪，二記心輪，三正教輪。神通變化，故能使背邪以歸正。記心言實，故能使除疑以生信。正教顯理，故能令捨惡以修善也。故云「善護念」。「付囑」者，「付」即將淺行以授深行，「囑」即令深行以度淺行。論云：「謂於得未得功德中懼其退失，付授智者」故。又云：「得不退者，不捨大乘故。」此令守自分。「未得不退者，於大乘中欲令勝進故。」此更令增進也。此有二人：一深行，二淺行。亦有二：一空行，即般若，二有行，即慈悲。修空自進，修有化他。般若即不住道，慈悲即住道。淺行之人，緣上地慈智，能雙進二行，一者，仰緣智，但是似；二者，仰修慈，復未真。此道約地前，名為淺行；若大地已上，真證行成，即是深行，故名「善付

囑」。真諦譯經云：「善付囑菩薩摩訶薩，由無上教故」，即令化淺行也。依無著論，此二句「顯示種姓不斷」，案：令深化淺，展轉相教，故不斷也。言「菩薩」者，此云「覺士」。覺有四義：一應覺是理，二正覺是智，三覺覺分是戒、定等，四令覺，即十二分教。初一斷德，次二智德，後一恩德。士有二訓：一事，二理。謂以覺事而理化故，名曰「覺士」。「菩薩」者，真諦云：十行已上是菩薩，雜二乘心故；十迴向已上名摩訶薩，捨二乘心故。又七地已下是菩薩，行雜道故；八地已上名摩訶薩，行不雜道故。

經曰「世尊！云何菩薩大乘中」至「三菩提心」者，第三，正請。四重：一問心地位；二云何住，問信樂位；三云何修行，此問見位；四云何降伏，此問立位。又解，初問十信位，二問十解位，三問十行位，四問十迴向位。又，初問信樂地，二問見地，三問修地，四問果地。又，初問為總，後三為別，亦可。總為立本，別為正問。謂菩提心是大乘之本，亦可。菩薩者，問機發心，問本住，問其位修，問其行伏，問其解。此為總也。「云何菩薩大乘中發心」者，須菩提上歎如來善能護付，即問此諸菩薩云何發心。故無著論云：「何故唯問發行菩薩乘？為三種菩提差別故。」大乘者，何者是乘體而云大也。大乘者，如《十二門論》說：「大乘深義，所謂空也。」此《般若論》云：大乘者，謂法無我真如故，此皆以理為乘體。或言乘六波羅蜜遊法性路，趣菩提座，此以福智二行以為乘體。然萬法皆空而獨徵乘體者，未可然也。何者？若以乘門明法，知法非乘，但空理是乘所依，福智二行是乘作用，佛及菩薩是秉乘之人。然人無別體，正以行為體；行不自成，契理而就。但理外無行，行外無人，而人能秉行，行能入理。三事和合，總說為乘。大者，乘雖獨絕，非小不彰。故論云：摩訶薩者，於三乘為上。《瑜伽．菩薩地》中明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，說名大乘。無著論亦爾。一者，法大性，謂菩薩方廣藏；二者，發心大性，菩提心；三者，勝解大性，謂解方廣之教；四，增上樂大性，謂住初地；五，眾具大性，謂福智具足；六者，時大性，謂三阿僧祇耶；七者，□大性，謂得菩提果。解者多以四義來釋：一者體大，二者大人所乘，三大人所證，四者能成大義。此四之中，有體用兩分，因果遍舉，自他二行，故曰大乘。若泛說大乘，始從發心，終至佛地，皆名大乘。今所言者，是初地已上聖位大乘。何以得知？下論偈云：「此乘功德滿」。若泛論大乘，滿足唯佛。今具廣等四心，何得言滿？故知此滿唯是初地已上。下言發心，亦同此釋。故言大乘。「發阿耨菩提心」者，「阿」名無，「耨多羅」名上，「三」名正，「藐」名遍，後「三」名知，「菩提」名覺，總曰「無上正遍知覺」。正是如理智，遍是如量智，知是無分別智，覺是無分別

後智。如理智緣真，故言正；如量智緣俗，故言遍；無分別智斷二無知，故言知；後得智出眠夢之表，故言覺。此四即是佛果，起心求此，故名發心。此立本總問竟。

經曰「應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降伏其心」者，此第二，別問。正請也。依真諦譯經第三問云：「云何發起菩提心？」此問中但請其因，而不請果者，此經顯大乘法門，菩薩正行，所以請因。由其因成，必得果故。下雖舉果，但為明因耳。泛論大因，依《佛性論》，有其三種：一應得因，二加行因，三圓滿因。所應得者，謂菩提心；所可行者，謂十度行；所修滿者，謂三德果。發心因乎佛性，起行因乎發心，果圓因乎加行。故以佛性為應得之因，發心為加行之因，加行為圓滿之因。此中三問，具問二因。初「云何住」，此請加行因，即菩提心。言欲發菩提心，住何心而成發？次「云何修行」，此請圓滿因，即十度行。言欲修菩薩行，起何行而成修？後「云何降伏其心」，此重請圓滿因，言欲滅正行障，降何心而成滅？又「云何住」者，自分滿足，守位不退。「云何修行」者，隨事造修，勝進增長。「降伏心」者，於事不著，令心調柔。此之三門，若以位論地，地皆有別，如前說。

經曰「爾時佛告」至「善哉！善哉」者，次下，正答。先答緣，後正答。答緣中，五重：一贊，二述，三誡，四許，五願。此第一，贊也。何故須贊者，上請問中，善吉問佛菩薩行，然大眾心疑，以其小乘，恐向歎問，未必當理。故言佛贊，除眾疑心，明其歎請，合理多益，故曰「善哉」。故無著論云：「以善問故」，「應稱善哉」。然善吉向前欲請，先歎佛而後問。佛今將說，亦先贊而後答。此乃互為影響耳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善付囑諸菩薩」者，此第二，述也。牒上利也。所稱合理，故云如說也。

經曰「汝今諦聽」至「如是降伏其心」者，此誡許二門也。但道法幽玄，聽須詳審，故先誡之，令諦聽也。「當為汝說」等者，雖言許說，未知說何故牒上請，如菩薩等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願樂欲聞」者，此第五，應願也。善吉既聞許說，情深渴仰，故承命欲聽，故曰「樂聞」。

經曰「佛告須菩提，諸菩薩生如是心」者，下，次正答。三重：一立經體，二顯經用，三勸修行。立體兩重：一依問正答，二因答斷疑。正答則標宗略說，斷疑則開宗廣說。正答三重：一答「云何住」，二答「云何修行」，三答「云何降伏其心」。答「住」內，先總，後別。此總教也。「生如是心」者，即歎願四恩心也。世親論曰：「若菩薩有四種深利益菩提心，此是菩薩大乘住處。」案：此大乘以菩提心為本，故名住處。四種心者，一廣大

心，二第一義心，三者常心，四不顛倒心。此四種心，初二是慈悲門，後二是般若門。前中，初一是無邊慈，以發心廣遠故。後一是無等慈，以凡小不能作此利益故。後二心中，初一是不變異般若，即是常心，故不變異。以不二故名常。不二者，論云：「菩薩取一切眾生，猶如我身」故。後一是如實般若，即不顛倒心，不顛倒故如實。若有我見，即無般若；若有眾生見，即無慈悲。無悲智故，則非菩薩。今明菩薩有悲智，故心不顛倒；不顛倒，故如實也。又復前之二心，明度而能普，即以廣降狹；後之二心，明度無所度，即以無降有。以廣降狹，是伏二乘心；以無降有，是伏凡夫心。伏凡夫心，顯有智慧；伏二乘心，明有慈悲。

經曰「所有一切眾生，眾生所攝」者，第二，別序。四恩即為四分。先明廣恩心，三重：一標，二釋，三結。此總標也。所有一切眾生總收法界眾生。「眾生所攝」者，簡去非情，有生皆攝。

經曰「若卵生」至「非無想」者，此釋也。無著論曰：「差別說也」。三重：一舉四生，二色無色，三有想無想。此列生類也。即是四生。《地論》云：生依至差別。無著論云：「受生別」故，雜諸根起名生。生別不同，有其四種：依殼而生曰卵，含藏而出曰胎，假潤而興曰濕，欻然而現曰化。此列生類也。人、畜二趣並具四生，餓鬼唯有胎化，諸天、地獄一向化生。若以四生對六趣，六趣狹而四生寬，以中陰化生，非趣攝故。「若有色若無色」者，此列界類。無著論曰：依止別故。界者，別義。一欲，二色，三無色。若有色，即攝下二界眾生；若無色，即攝上一界眾生。何故如是？以欲界必並有色，色界其必無慾，無色一界無色無慾故。「若有想，若無想，若非有想、非無想」者，此列性類。性者，體義。一切眾生以想為性。無著論曰：「境界所攝別」故。「有想」者，即有心而粗；「無想」者，即無心而寂。「非有想非無想」者，即雖有心而非粗非寂。非粗故異有想，非寂故異無想，故言「非有想非無想」也。言「若有想」，即攝七有想定及欲界眾生；「若無想」，即攝二無想定及無想天眾生；「非有非無」即攝非想非非想天眾生。《俱舍論》云：由想昧劣，謂無明勝想得非想，名有昧劣想，故名非非想。此並廣心之境，欲求作佛，必先依之而發心也。此界性二類，《十地論》名粗細差別。

經曰「所有眾生界，眾生所攝」者，此結佛說。故無著論曰：「謂上種種想，住眾生界，佛施設說也。」

經曰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者，此第二，明第一恩心也。三意：一第一心，二第一法，三第一事。「我皆令入」者，此能施恩，即第一心也。「無餘涅槃」者，此所施恩，即第一法。此有二義：一、三障永盡，二、德滿無缺，故號「無餘」。不同二

乘，但亡身智，名曰「無餘」。「涅槃」者，翻為滅度，亦言寂滅，亦言成就大樂，亦曰清涼。「而滅度之」者，欲令眾生皆證此樂，故言度之。此第一事也。無著論問曰：「何故願此不可得義」？論曰：「生所攝故無過」。彼又問曰：「如所說卵生等，並入願數者，彼卵生、濕生、無想及非有想、非無想等，則不能入，云何能令一切眾生入涅槃也？有三因緣故。難處生者，待時故；非熟者，成熟之故；已成熟者，解脫之故。」彼又問道：「何故說無餘涅槃界，不直說涅槃？」彼自釋言：「若如是，便與世尊所說初禪等方便涅槃不別故，彼自以丈夫力故，無佛亦得，但非究竟」故。案：此初定等凡夫外道，及劫燒時同皆得故。彼又問云：「何故不說有餘涅槃界？」釋云：「彼共果故，自以宿業。又值佛說而得果故。又非一向身苦有餘故說無餘。」前來二心相唯慈悲，非無智慧。前之廣心，雖與人天之樂，即是下恩；與二乘樂，即是中恩；今與大涅槃無上之樂，故是第一恩也。

經曰「如是滅度」至「即非菩薩」者，此是第三，常恩也。三重：一牒前二心，明俗有慈悲；二正辨常恩，明緣真有智慧；三釋所以。「如是滅度」者，牒第一心；「無量無邊」等者，牒廣大心。由此二心是慈悲故，處有不息也。然無量有四義：一者，約事名無量，由菩薩恆起大悲及正勤，自度令他度，無量眾生皆得涅槃，是事無量。二者，時無量，於無量劫自度令他度，無量眾生得涅槃故。三者，方便無量，於向劫中，由悲智故，隨眾生根性種種方便，現三乘教，度脫之故。四者，性無量，眾生有三性，二性有量，一性無量。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是有量虛妄法故，圓成實性名無量真智境故。一切眾生，約前二性，則無般涅槃，與如如智相違故。約圓成實性，得般涅槃，以四德為體，與如如智相應故。由約此性是無量故，得般涅槃。又無量者，豎通三界；無邊者，橫括十方。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」，由智緣真，物我一體，此正常恩。常有二種：一者，常體，謂人法二空，性無遷變故；二者，常用，謂處攝生，化用不斷故。世親論云：「菩薩取一切眾生，猶如我身。」以此義故，菩薩自身滅度，無異眾生得滅度者。此由悲故，己外無異生；智故，異生外無己。故曰：實無得度。無著亦同此也。依《文殊般若經》，明眾生界不增不減，故無得滅者。經云：「假使一佛住世，若一劫，若過一劫，如此一佛世界，復有無量無邊諸佛，如是一一佛晝夜說法，心無暫息，各各度於無量恆沙眾生，皆入涅槃。於眾生界亦不增不減，何以故？眾生定相不可得故。十方亦爾。」

「何以故」至「即非菩薩」者，第三，釋所以也。前言化生入滅，後云無生得度，二言矛盾，故責何以。即自釋云：「若菩薩有

眾生相，即非菩薩」，由己外見眾生故非菩薩。故無著論曰：「若菩薩於眾生所他想轉非自體想，不名菩薩故」。世親論亦同。彼云：「若菩薩於眾生起眾生想，不生我想，則不應得菩薩名。如是取眾生如我身，常不捨離，是名常心利益。」此示廢異智。

經曰「何以故非」至「不名菩薩」者，此第四，明不顛倒思。己外見生，竟有何失，而言非？故即自釋言：「若菩薩起眾生相等，則不名菩薩。」我等四執是分別，分別之心，即菩薩正障。既有正障，故非菩薩。今明菩薩無我等相，則自惑已亡。心無顛倒，故能常化也。初我相，就內身破；次三相，就外境破。有我相，故無涅槃；若有眾生等見，故無慈悲，故非菩薩。今無四見，明有悲智，有悲智故，則是菩薩。故無著論曰：「若以煩惱取眾生命人想，轉彼則有我想，及於眾生中，有眾生想轉，菩薩於彼不轉，已斷我見，故得自行平等相故。行謂五陰行，信解自他平等故。」

經曰「復次須菩提」至「行於布施」者，此下第二，答「云何修行」。然無著世親名高印度，奇才卓犖，昆季師資，並學冠當時，位隆上忍，悲雲外作，慧炬內融。注法澤而洽群萌，秉智燈而輝巨夜。皆以修多羅藏秘密難通，各暢述所知，制茲經論。雖復筌蹄異唱，闕旨無違，庶返迷方，殊途一致耳。然世親所制，後魏翻行，無著注述，後隨方釋。前論則行之已久，取則者成林；後論乃創始流傳，知聞者適有一二。今先依無著，後述世親。師遞相承，以為其次。無著論曰：「彼諸波羅蜜有二種果：一未來，二現在。」案：論即以二果釋經三句。「未來果者，施得大福報，戒得釋梵報，忍得大伴助大眷屬，進得果報不斷，定得生身不可損壞，慧得諸根猛利，於大人眾得自在等。現在果者，得一切信敬供養，及現法涅槃等。云何釋經三句？論云：若求未來果故行施，為住物行施，如所施物還得彼物果」，此為所除。經言：「不住於物，應行布施。」物即事也。此不住者，是能除。無著論云：「此為依義，顯示對治住著故。應行施者，此為說相，謂說檀等故。」又云：「若求未來尸羅等果故行施，為有所住行施，此為所除。經言：無所住應行布施。」「無所住」者，此是能除。案：能求即有取障，能除即無相修。此之兩句，但約未來果以釋。論云：「若求現在果信敬供養等故行施，為住色聲香味觸行施」，此為所除故。

經曰「不住色」等，此為能除。若求現法涅槃故行施，為住法行施，此為所除。故經言：不住於法應行布施。此為能除。此一句約現在果以釋。此解與舊釋碩反，應知。若依世親論釋，以一偈攝此三句經文。偈云：「自身及報恩，果報斯不著，護存已不施，防求於異事。」故攝三句者。論曰「不住於事者，謂不著自身。無所住者，謂不著報恩。報恩者，謂供養恭敬種種等門。不住色等者，

謂不著果報。」下半偈解不住意。此三句經，即為三別相傳解釋。前二句，約現在；後一句，約未來。正解修行有三，即教離三障：一不行障，二僻行障，三倒行障。依世親論，初令不著自身，即離初障；次令不著報恩，離第二障；後令不著果報，離第三障，即為三重。不住於事者，此初句也。即不著自身，住猶是著。論云：謂不住自身，故事著五陰身事。此有二種：一以菩薩善知自身本空無物，但是假名；二知身無常，不久磨滅，何足可保？是故不著。若著自身，則有二過：一畏身不活，擁財向己，不肯布施，即是慳貪；二者設行布施，心有取想，不到彼岸，即是其障。今既不住行施，即離初障也。經曰「無所住」等者，世親論云：「不住報恩」。報恩者，謂以少施而求大報。若報他報，名為僻行。一者因僻，不以悲智為方便故；二者果僻，不以佛果為所求故。今既以二行為因，求三德果，故離第二障也。故無所住也。此二據現在也。

經曰「不住色布施」等者，論曰：「不著果報」，此一據未來，無著約現在。正報是受體，在法塵；依報是受資，即五塵。生死之受，實苦計樂，所以是倒；為生受體，求受之資，故亦名倒。今令不住五塵，即捨依報；不住法塵，即捨正報。為求佛果德而行施者，即菩薩正行也。問：行乃塵沙，何故唯論布施？答：為明菩薩行者。若行一行，即攝一切行，故舉一檀以攝諸行也。世親、無著皆以三檀具攝六度。故論說言：「六波羅蜜所攝一切檀那性故。」一者，資生檀，攝布施一度，此名體相當也。二者，無畏檀，攝戒、忍兩度。世親論云：「於已作、未作惡不生怖畏故。」於已作惡布施捨心者，無報怨心故。不令他怖，忍施無畏施也。於未作惡不生怖畏故者，而不犯戒，起惡加物，戒施無畏也。三者，法檀攝進、定、慧三度，身心不倦故是進，善知識故是定，如實說法故是慧。故論偈曰：「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名為修行住。」此答云何修行竟。

經曰「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想」者，自下答第三降伏心問。雖答伏心，即是成上修行。上所以不著三事者，良由內有不取相心故。若依外國疏釋，此下但答第三問，不兼成上二問。然束為兩節，初明發起無心可以相，下明發起無疑心。於中五重：一立本，二利益，三舉譬，四合喻，五勸行。此立本也。「應如是布施」者，應如上不見三輪，行無相施。「不住相想」者，謂施者、受者財物相，此為所住，即所取也。想謂能取三輪想，此謂能住，即能取也。相是遍計所執性，即相結；想是依他起性，即粗重結。此二種結，即菩薩正障。若作無性觀，觀遍計所執，本末無相，故相結滅，即不住相也。觀依他，本來無生，故粗重結滅，即不住想也。若行諸度，離諸度相想，即降伏執相心，成無相行也。

經曰「何以故」至「不可思量」者，此第二，釋利益也。「何以故」者，住相何損？捨相何益？而今不住故。又若離施相想者，云何能成施福？故即釋云：「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聚不可思量。」此答明福難量也。何者？有相是俗，無相是真。有相行施，但感世間之報，其福有窮；無相行施，遠招出世之果，其福無量。此於三輪，雖離相想，非無平等惠而行布施，故不可量也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後「佛言如是」者，此第三，舉譬。前雖法說，義猶未彰，故引空為喻，成福德多。故無著論曰：「如是建立不住已，或有菩薩貪福德故，於此不堪為令堪故。世尊顯示不住，行施福聚甚多，猶如虛空。有三因緣：一遍一切處，謂於住不住中福生故；二寬廣高大殊勝故；三無盡究竟不窮故。」若相傳解空有三義，故不可量：一性常，二體一，三容受。無相布施類空亦爾。一常而不變，二眾相寂滅，三體合眾德。備此三義，故不可量也。文中兩重：一問東方，二類餘九。為彰因滿，如空無限故。東方三重：一問，二答，三述。此問也。東方空體論□遠近，可思量不？答述可知。次問九方，類以可解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不可思量」者，此第四，合喻。無相布施，如空三德，故云亦如是。

經曰「佛復告」至「行於布施」，此第五，勸行也。但應如我上來教汝離於相想而行施者，必成大果功德之聚，如空無限也。上來答問標宗略說竟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見如來不」者，此下第二，因答斷疑。即開宗廣釋。世親論曰：「自此以下，一切修多羅斷生疑。」三重：一約正行斷疑，二約正教斷疑，三約正果斷疑。此第一，約正行也。六重：一問，二答，三釋，四印妄，五顯真，六結實。此第一，問也。疑者云：若為菩提而行施者，此即有相；若無所為，即施空無益。前來既行忘相之深因，應招無相之妙果；今既見有相之身，則因非無住明矣。為斷此疑，故為斯問也。相即三十二相，可以此相見真體不？佛及問善吉者，凡有三義：一明理體平等，契者便通。若佛獨說，似有我見，與居已無我故，令弟子說也。二為接下情，若佛獨說，則近行之流咸生自絕。既見下人能說，則便依修。故《地論》云：何故菩薩說，增長諸菩薩力故。三明畢竟斷疑，要須反問，令其取解也。

經曰「須菩提言」至「得見如來」，此第二，答也。先總，後別。明須菩提承佛加被，善知法身體是無為，但可顯了，非修所得，故云「不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」。若以相見如來，有二過失：一同輪王有三十二相故，二同有為有三相故。故論云：「何以故？如來名無為法身故。」

經曰「何以故」至「即非相」者，此第三，釋。顯何以故者，問前「不也」意。即釋云「如來所說相即非相」故。所說化身俗諦相，即非法身勝義相，故云「即非相」也。

經曰「佛告」至「皆是妄語」者，此第四，印成有為虛妄也。前明善吉說妄稱理，下如來自說成前義實。故世親論云：「示現彼處三相無故。」案：彼處即法身處，離生、住、滅，故言無；凡說俗相非真實體，故云妄語。無著論云：「第一義中相具足為虛妄，相非具足不虛妄。」

經曰「若見」至「非妄語」者，此第五，顯真也。若見有為之三相，非是無為之實相，為人說者，此非妄語，此達妄入真也。

經曰「如是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」者，此第六，結實也。「如是諸相非相」者，牒前化相非真；「則見如來」者，結實。明菩薩善知如來法身，即相無相，離相證實，故見如來。故無著論曰：「此為顯現。謂相應三昧及攝散心時，於彼相中，非相見故。」世親論云：「菩薩如是知如來為佛菩提，行於布施。」此明菩薩，如是通達，行離相因，得無為果，不名執著也。斷初正行疑竟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生實相不」者，次第二，約正教斷疑。先問，後答。此問也。疑者云：前說不住之因既不可得，則深而難行。後說無相之果又是無為，則妙復難得。是則如來在世，深行難解，乃得利益。未來末世，機根淺薄，頗有聞經，行無住之深因，得無相之妙果。不如其不得，則如來有徒說之過。於中五重：一標章，二舉信，三時節，四聞教，五重問。可知。

經曰「佛告須菩提」至「生實相不」者，此答也。答意者，雖復末世，必有信者，謂凡聖二人具足三德，於此深義，決信不疑，即成如來不空說法也。答中，先遮無，後示有。此遮無也。佛將說有以杜疑，先遮無以正問，故言莫作是說。

經曰「佛復告」至「法欲滅時」者，此示有也。示有中，先示比信，後示證信。比信則依於戒福慧。又初明戒福，舉供諸佛；後明智慧，則說二空。良以福從田生，智由境發。田中之上，莫勝如來；境界之深，豈過空理？是以舉佛勝田，彰福廣大；明空境妙，顯智幽微。比信六重：一信時，二信德，三信依，四信體，五信因，六信果。此第一，信時也。未來末世法欲滅時者，佛者，佛滅度後第五五百年也。依《大集月藏經》，第一五百年，解脫得堅固；第二五百年，禪定得堅固；第三五百年，智慧得堅固；第四五百年，造塔寺得堅固；第五五百，斗諍堅固。若以正像皆千年者，即第五五百年，經云：末世故。若正法只五百年者，則第四五百年，經云：法欲滅時故。無著論曰：「正法欲滅時者，謂修行漸滅時」也，則第四五百年。

經曰「有持戒修福德智慧」者，此第二，信德也。依無著論云：「戒等三學」。與福德對，彼智慧並是福門，而兩說者，戒是止相，福修義，所以二說。持戒者，清禁自居，防息三業；修福者，隨事造修，備積眾善。此二即比信之德。無著論曰：「功德者，少欲等功德等為初，乃至三摩提等，即福德也。智慧者，鑒照空有，令心無滯，即證信之德也。」

經曰「於此修多羅章句」者，此第三，信依也。「修多羅」即此經也。「章」言大分，「句」論委細。前說不住因為一章，後說無相果為一章。故云「章句」者，因中不住色等之流，果中相即非相之類。依無著論：「修多羅句說者，謂所有義。」則以所詮為說，能詮為句。

經曰「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」者，此第四，信體也。信行無住之深因，必招無相之妙果。又信法有實益，實有信人。

經曰「佛復告」至「而種善根」者，此第五，明信因。兩重：一反釋，二順解。此初也，兩重：一非少供諸佛，二少種善根，樹因久也。

經曰「佛復」至「種諸善根」者，此順釋也。一供事多佛，二多種善根。明植福深。問：前信德中云持戒，今言供佛者何？答：持戒清潔稱可，聖心則為法供，此無違。

經曰「聞是」至「生淨信」者，此第六，信果。信果有三：一信微，二證重，三因誠。此初，信微也。顯信少而福多，故云「乃至一念」也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是諸眾生」者，此第二，證重也。世親論曰：彼持戒等人，諸佛如來非見果比知□…□

□…□事此何為福德□…□正言殑伽，此翻為□…□許河中沙數世界，一沙為一世界□…□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何況其沙」者，第二□…□諸河是□…□河尚無數，況乃其沙？

經曰「佛言」至「得福多不」者，此第三,問施也。一恆之沙為第一多，一沙復為一河為第二多，諸恆之中復各有沙，為第三多，諸沙之中一沙復為一界，為第四多。若人施寶同於此□，所生之福，得為多不？

經曰「須菩提言甚多」至「得福甚多」者，此第四，答施也。寶多福勝，故甚多也。

經曰「佛告須菩提」至「阿僧祇」者，此第五，比勝，正明經勝用也。此明施寶雖多，但是有流而生福少；持經雖少，能感菩提而生福多。此乃染淨懸殊、昇沉不類，故言勝前無量也。無著論名此一段為「攝取福德」也。

經曰「復次」至「如佛塔廟」者，此第六，釋勝。明此經之勝成，生福多也。五重：一明經力，能令物尊；二辨經體，從真流出；三顯經教，諸佛同說；四舉經用，為滅惑本；五論經福，諸善中勝。初能令物尊。四重：一令處尊，二令人貴，三釋人貴，四釋處尊。此令處尊也。世親論云：「一者所說處，隨何等說此經，令生尊重奇特相故。」無著論名「等供養」。

經曰「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此經」者，此第二，令人貴也。世親論云：「二者，能說人。隨何等人能受持及說，以尊重經論故。」何況者，一以無情況有情，謂以地況人也；二□□況多，以一偈況盡受也。地無靈，說處尚令尊重；人既有識，持者深須敬養也。世親論云：「非七寶等，隨何處捨，隨何人能捨，如是生敬重故。」案：捨寶人處，不令人貴。故世親論云：「此法門與一切諸佛如來證法，作勝因故。」案：若不持說，不得菩提。由此義故，處人尊貴也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希有之法」者，此第三，釋人尊也。是人者，即持經人也。得菩提果，名成最上，物不能並，故云第一。世間所無，名為希有。無著論名「難作」。

經曰「若是」至「似佛」者，此第四，釋處尊也。「則為有佛」者，一解，云經是正教法身，若持在心，是人身中即有法身，此以持經之人為處。又解，則為有佛，即指持經人為佛。佛本在世，自證此法，為人弘宣。若人受持此經，隨分取解，名為自覺；為人演說，則是覺他。障雖未盡，亦得名佛。故經云：當知是人坐我坐處，即是如來也。又有經之處，則為有佛，佛教不異經教也。聖既居中處可尊□…□佛者，此明傳經益也。既等如來故勸供養，宜作佛□…□弟子者，即是菩薩，有佛顯有，能說有□…□顯有，能受兩聖居中，處可尊也。無著論名「起如來等念」。□…□

經曰「爾時須菩提」至「云何奉持」者，此第二，明此經體從□…□一雙問，二雙答，三雙釋。此雙問也。所以此中□…□雖復對佛演說，而未聞其名。既見有大□…□願欲。夫證真如者，得真般若，從真般若流□…□流大悲，從大悲流化身，從化身流此經，故此法門□…□流也。經真流故，持少福多；寶非真流，施多福少。欲顯此□…□情，初當何名，此經約文以求目，後我等云何奉持約□…□

經曰「佛告」至「波羅蜜」者，下雙答。先答初問□…□宣實，實之為名，本證實者，能流於名，尋名□…□之所流還詮證實之智□…□中佛自答名金剛□…□

□…□羅蜜雖是世間法能□…□心。今言布施及攝六度也。上來約有住斷疑竟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應如是布施」者，此事二：約無住斷疑也。兩重：一約外化，二約自行。外化兩重：一約俗有化□…□；二約真無住。此約俗有化也。疑云：若其無住，為誰修行？若見眾生可為，即名住者也。今明約俗，可言有為，故言為利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案：若心存三事，則利物有限；若能不見三事，方為大利也。

經曰「須菩提言」至「即非眾生」者，此約真無住也。眾生相者，即眾生□…□非眾生相者，明其體空，色心俱不可□…□無相即。答言：如來說一切眾生即□…□眾生名非眾生者，正顯名空體既空□…□也。故世親論曰：「假名及三□，如來離彼相，諸佛無彼二，以見實法故。」□明得二空外化耳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不異語者」者，次約自行斷疑。世親論曰：「此中有疑，於證果中無道，云何彼於果能作因？」為斷此疑者，云理中無教，云何藉教而能得理？此疑從上，如來實見□今□…□不住，而能為因，此乃聖者所知，非凡能測，但依教修也。欲顯此行，可信可證，故舉四語以勸之。於中兩意：一勸信，二防過。此□…□說真智實語，說四諦，即人空，如實語說□…□事，此乃境有四種，故語有四非。謂如來語□…□及小乘說摩訶衍法，及一切受記，以不虛□…□等，此何所顯示，欲令信如來故能忍。於中真語者，為顯世諦相故，即苦諦。實語者，為顯世諦修行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。於中實語者，此行煩惱，此行清淨故。案：此二語則說世間染淨，即集諦□…□者，為第一義諦相故，即滅諦。不異語，為第一義諦。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，即道諦。案：此二語則說出世間清淨。

經曰「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所說法，無實無妄語」者，此防過也。前既□…□畏守言失道，為防彼故。所得法者，即二空理，□…□不即理故。言無實教，必順理故。無妄語□…□喻興道處無言，故捨船之譬作。無著論□…□如言說性故執著。為遣此故，經言：須菩提，如來正覺法及說□…□無實無妄。無實者，如言說，性非有故；無妄者，不如言說，自性有故。

經曰「須菩提」至「亦復如是」者，此第三，雙約有住、無住斷疑。世親論曰：「復有疑，若聖人以無為真如法得名，彼真如一切時一切處有，云何不住心？得佛菩提，則非不住。若一切時處實有真如，何故聖人可得，凡夫不得？為斷此疑，故說斯喻也。」無著論「顯乏受□…□對治」。兩重：初一法喻。明有住，喻凡夫，即外凡也。□…□以不定故，引入闇以況之。問曰：外凡本□…□一以常在闇中，亦得言人。故經云：從闇入□…□次三，對聖人，為出顯凡為人依。無著論「為報行施，便著於事，欲樂苦受中，不

解出離。猶如入闇，不知我何所趣。」後一法喻，顯無住，喻聖人。闇以譬惑，明即喻智，色喻真如。若心有住，是有惑無智。若心無住，是有智無惑。真雖不隔於惑智，其惑不滅，不可以證真。亦如色雖不隔於明闇，其闇不滅，則眼不能見色。若如是，有智者得，無智者不得，何關真如遍不遍也？於中皆初□…□前文可知。後喻內如人有目者，世親論□…□慧種子，明有見體也。夜分已盡者，世□…□光明者，如能治法現前故。若如是，目譬□…□見種種色者，理事斯鑒，故云見。無著論亦同此說。

經曰：「復次」至「讀誦修行」者，從上初恆以來至明經用。此下第三，次勸修行。兩重：一勸修，二美業。勸修四重：一教因，二示果，三舉劣，四顯勝。此教因也。於此法門者，此修行處，即教道也。受持讀誦者，修行事也。世親論云：「依彼名字，得成聞慧。此有三種：一受、二持、三讀誦。受持修行，依持法故。讀誦修行，依聞慧廣。」□…□亦名聞慧，此則修行，為總受持。讀誦□…□讀誦是思慧，修行是修慧。又復受是信□…□修慧。又復受持等是智慧門，廣說者是慈悲□…□慈悲則外化。無著論說：「受者習誦故，持者不忘故。」論名一段，為如來憶念。

經曰：「則為如來」至「功德聚」者，此示果也。知見如前釋。悉覺者，即分別後智，出眠夢之表故言覺。此明照俗，前顯證真，此乃將明修福之轉勝故，先言得福之無邊也。無著論名「攝福德」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以身布施」者，此舉劣也。兩重：一捨身，二時大捨中，先捨，後結。前明捨身。直明持經有□…□慧成就。今明修行見理，三慧得成，以三□…□校量也。世親論云：「以事勝故」。案：即捨恆□…□即百千萬億劫故。

經曰：「若復有人」至「為人廣說」者，□…□不謗者，即信也。直爾生信，猶勝捨身，況能持經，固難為喻也。又不謗者，明信心勝；受持誦等，明智慧勝；廣為人說，明慈悲勝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無邊功德」者，此第二，美業。明依此經而修，則三慧轉勝，近除三障，當獲二果。未成佛以來，備受人天勝報，功業成辦，多所饒益。欲修行之用，以勸修行之心也。文中有九:一境界深、二依止大、三滿界種、四持正法、五難信聞、六處□…□障、八速證果、九果報大。此境界深也。無□…□者，所詮之理深，心口所不及，非凡小之境界也。□…□稱量者，智慧波羅蜜，上極虛空故，權衡不能準，不可稱量也。□…□有等及勝故，無邊功德者，餘五波羅蜜，傍盡十方故，弘揚不能測，無邊功德也。世親論曰：「非餘者，境界故。」

經曰：「此法門」至「最上乘者說」者，此明依止大。此成前不可稱義法門者，即此般若無相法門，運出三乘之表，故曰大乘。過兩障之外，故稱最上。無著論云：「餘乘不及，故最上；煩惱障智障淨，故最勝。」又為三賢菩薩，通說法身，故曰大乘。說彼報身，故稱最上。又為地前人說，名為大乘。以發心故，為大地已去菩薩說故，名為最上。以□…□有三：一者，下說四諦十二緣等，即二乘；二者，上□…□上說，說三無性，即一乘。此經為發後二乘者說□…□依大人說故。又此法門為大乘人學所依處，故名依止大。又諸□…□故名依止。大乘者，有五義：一者乘體，即真如佛性體，能出離故；二者乘因，謂福慧二行，能引出真如性故；三者乘攝，謂一切眾生，皆可濟度故；四者乘障，謂皮肉心三惑，是處所離故；五者乘果，謂無上菩提，是乘所至，無過此故。

經曰：「若有人」至「無量功德聚」者，此有滿界種也。即三種佛性：一自性佛性，二引出佛性，三至得果佛性。初即真如界，次是菩提心，後明六度行。案：初□…□即名界，後二名種。此乃依真如界，發心行種故。今名□…□無邊無量之福，此與三性相應故。圓滿界種□…□悉知見者，此嘆修行。不可思等者，別釋無量等□…□菩提者，此明持正法。正法即菩提，菩提名覺。覺有四種：一應覺，謂二空真如，應須覺故。二正覺，無分別智是覺體故。三覺分，謂度十地及道品等，是覺因故。四令覺，謂十二部教，令得覺故。初是覺緣，二是覺體，三是覺因，四是用。若受持讀誦此經，即持令覺。依正教修正行，即攝持覺分。依正行生真智，即攝持正覺。依真智證真如，是攝持應覺。攝持即荷擔。問：菩提非色法，云何名擔？解云：非色故不同世擔，□…□及廣度眾生，即二處荷負，豈非擔耶？世親論□…□釋棄擔能擔中立。云「五陰粗重常惱，故名為擔，如佛所說，何謂擔？五陰是擔，諸阿羅漢，此擔已除，以是故言棄擔。能擔者，是佛法中二種功德擔應擔。一者自利，二者利他。一切諸漏盡，不悔解脫等諸功德，是名自利。信、戒、捨、定、慧、等諸功德，能與他人，是名利他。復次，譬如大牛壯力，能負重載，此諸阿羅漢亦如是。得無漏根力覺道，能擔佛法大事擔。以是故名能擔。」案：此經亦以自利、利他以為荷擔。菩提既以悲、智為體，即為二利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無有是處」者，此明難信聞。兩重：一未明小乘難，二顯凡夫難。若樂小法者，即二乘人□…□輪，無受大之機故。若有我見等即外道□…□

□…□此明淨三障，謂惑業報。無著論「名滅罪為人輕賤者立」，何以故？下釋：持經之人，應可尊重，何以為人輕賤故？答：意先世有，後報重罪。以此身上，聞經持說，能轉重業，現世

輕受，未來苦報，因即不牽。非謂持經，招此輕賤也。若爾，既有重罪，何得聞經？答：以其先身罪福並造。既有罪故，應入惡道；以兼餘福，故得聞經。若能深達，相應輕報亦盡□…□現受人輕為人賤故，轉報障先罪滅故□…□障。世親論曰：「及遠離諸障故」。

經曰：□…□速證果。三重：一舉劣，二彰勝，三比勝。燃燈佛前者，謂□…□。燃燈之前，今引長時供佛功德，與來世少時持經之善共相比較，顯經力勝，速證菩提。從始至末，四事供養，故無空過。此舉劣也。「若復有人」下，此舉勝也。後末世者，謂佛滅之後。別本云：於末世五十歲時，持經之善，勝供佛者何？此有四義：一者，三世諸佛，以般若為母故；二者，供養諸佛，多起人相故；三者，以但生福德□…□佛有限故。今明持經發解，遠離眾相稱□…□云法供養者，諸供中勝，持經之福多，事□…□世親論云：「復能速證法故」。今以事佛福為一分，持經福為百分，事佛一分□及經福百中之一分。次以百中一分為千，亦不及中之一分。後云□□故云乃至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疑惑不信」者，此明得大報。兩重：一顯因多，二明果大。無著論云：「此顯示彼福體及果不可測量故」。此因多也。我若具說者，世、出世報，皆持經得者，可名具說。今但論出世，故名不具。所以但說持經，得出世報者，恐凡小聞說世報□…□近果，遠捨菩提，永失本心，名為狂亂不信。即凡□…□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亦不可思議」者，此果大也。□…□法門。果報者，即出世間十王三身之果。十王□…□思三身大果，則體用大而難測。論曰：「成種種勢力，得大妙果報故。」上來第一，周明立菩薩行體竟。

經曰：「爾時須菩提」至「云何降伏其心」者，此下第二，周斷菩薩行障。先問，後答。此初問也。無著論云：「何故復發起此初時問也？」論自釋云：「將入證道菩薩，自見得勝處，作是念：我如是住、修行、伏心，我滅度眾生，為對此故，須菩提問。」世親論曰：「何故前說三種修行，今復重說，此有何勝？偈言：於內心修行，存我為菩薩，此則障於心，違於不住道。」

經曰：「佛告須菩提」至「一切眾生」者，此下答問。□…□疑，此破障也。兩意：初慈，後智。此慈也。一無邊慈，所及廣遠故，二無等慈，二乘不能行故，已如前釋。此第一慈也。經曰：「令入無餘涅槃界」者，此第二慈也。

經曰：「如是滅度」至「即非菩薩」者，此下明智。前明畢竟智，即是常心；後明真實智，即不顛倒心。此初智也。三意：一標

前二心，明化俗有慈悲；二「而無」下明緣真有智慧；三「何以故」下釋意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□…□」者，此第二智。兩意：一難，二通。何以故者□…□生，猶如我身，何故復言無我人等？若實無我□…□住修行等也。以此推之，似當有我，而為菩薩，何故說云無我等故？故云何以。實無有法，下通也。通意，始從種性，終盡法雲。於內心中超我心分別者，皆是障道。不以此心，名為菩薩，故曰實無。即應難云：若起我心，非菩薩者，起何等心，名為菩薩？應舉住。答：通達無我、無我法者，名為菩薩。廣如下說。案：此一段經文，即標上答「云何住」，經文亦應具有「修行」、「降伏」，但義有文無，何故如是？夫心為行元□…□其心必知有行，故略之耳。又復前文，但遣著末□…□有過，故異於前，非煩重也。故世親論曰：「若菩薩於自身三種修行，生如是心，我住於菩薩大乘，我如是修行，我如是降伏其心。菩薩生此分別，則障菩提行故。」無著論中亦同此說。又存自者，不能忘觀；存他者，不能忘境。其欲自他兩滅者，莫若境觀雙盡。是故如來標前無度以盡境，引令無發以盡觀。境盡故絕於所度，觀盡故絕於能度。所度絕則他我滅，能度絕則自我亡。二我之執既除，障道之累自息。若如此，豈有一我名為菩薩而發心乎？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三□…□」者，此第二斷情疑。兩重：一約菩薩，二約如來。菩□…□二就化生，三依嚴土。得記展轉四重：一斷有菩薩□…□三如來有得疑，四斷如來無得疑。有菩薩疑，四重：一問，二答，三述，四成。此問也。疑意云：若今時菩薩是無，昔日亦應是無。若昔有者，今亦應有。昔若無者，釋迦菩薩不應依燃燈以得道；今若無者，彌勒不應依釋迦以受記。只可無自體神我菩薩，可無非色非心假名菩薩。為斷此疑，故為斯問。前說燃燈，今復重說，二文何別？案：前則疑法可取，今則疑人能取，文雖大同，疑則不一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□…□」，此答也。善吉既玄悟聖旨，故答以無得；既無所取，故□…□得菩薩提者，此有二義：一者，菩薩爾時猶在性地，□…□實證無生真理，故言無得。二者，初地已去，得無生實證，不見一法是菩提，而為智證，方得授記，故言無得。所以明此二者，此經前後具說二種人故。又《佛藏》、《華嚴》、《發菩提心》等，諸經中皆明供佛，以有所得故，佛不授記。末後遇燃燈佛，方得授記，以無所得故。又《大品經》《名字》、《集散》、《十無》、《燒城喻》四品中，廣明有菩薩無菩薩義，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中無菩薩，三毒、十二因緣中無三世，六度、三十七品□…□十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、一切種智中

無，乃至善不善□…□常等諸觀中亦無，如是一一法非菩薩，諸法和□…□如是說即真說般若，如是觀即是真行般若。聞如是說不驚不畏，即住阿鞞跋致性中。後言即空離空，無菩薩行般若；即般若離般若，無菩薩行般若；五陰、六度乃至實際一一法中，無菩薩行般若；諸法和合中，亦無菩薩行般若。如是所見，無法亦不可得，亦無有生，無有無，於是法中，通達無疑。是名菩薩住無生法忍。五陰、假名菩薩得是法故，名行般若。此是世俗故，說第一義中□…□是無生菩薩得是法故，便得授記，發菩提心。論□…□無解、無相、無念、無取、無捨、無垢、無淨，乃至空中□…□名為空。若菩薩如是知陰、界、入性，即不取著，是名法忍。菩薩以是忍，故得授記。忍如是等說，豈有一菩薩體實不空，而得授記也？

經曰：「佛言，如是，如是」至「得菩提」者，此述也。美其言得，故署言如是。以燃燈時行非上故，不得授記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釋迦牟尼」者，此成其義也。二意：一返釋，二順成。此反釋也。授者，示其果；記者，定其時。燃燈既遙，授以當來，明釋迦未即成於曩日，故□…□授記，燃燈行非上。後時者，授記後時方得佛也。□…□得果也。此明有所得，故不記。

經曰：「以實」至「釋迦牟尼」者，此□□也。正以無所得心，悟無生忍，故燃燈記我得佛也。前有所得，行非是上；今無所得，乃名為上。有得即地前，無得即地上也。依《首楞嚴經》，授記有四：一不現前授記，二現前，三發心，四無生忍。經但列四名，不配位地，而解者不同，就位上下。不現前者，謂三賢菩薩，積行未遠，雖未現證，宜與授記。故現前者，謂初地菩薩，見解現前，而得授記。發心者，二地已去，七地已還，發心修道，而得授記。無生忍□…□法雲悟無生忍時，而得授記。又解，不現前者，佛□…□去其不在會者，皆亦得佛也。現前者，即在會，面與記也。發心者，或在外凡，或住三賢，或在初地，當發心時，即得授記也。無生忍者，或在初地，或在八地，而得記也。摩那婆者，此云無方行人，舊來相傳，譯者亦云，仍重真諦，譯為有意年少。如《因果經》中說，善慧仙人因五大夢，欲問普光佛，於其中路，住五百婆羅門，論議得勝。彼五百各施一銀錢，盡用買花，如經具說。佛授善慧記已，猶見善慧□…□鹿皮衣，如來欲令捨此服儀，即便化地以為淤泥□…□行而地濁深，心自念言：云何乃令千輻輪足蹈此而□…□，以用布施，不足淹泥，仍又解髮，亦以覆之，如來即便蹈之而度。因記之曰：汝後得佛，當於五濁惡世，度諸人天，不以為難，必如我也。善慧即時解一切法空，得無生忍，身升虛空。說偈贊佛訖，白普光佛言：我昔在山，得五奇夢：一者，夢

臥大海；二夢枕須彌山；三夢海中一切眾生入我身肉；四夢手執日；五夢手執月。願為我說此夢之相。普光佛說：夢臥大海者，汝身即時，在於生死大海之中。枕須彌□…□，得般涅槃相。一切眾生入身肉者，當於生死大海為□…□處。手執日者，智慧光明，普照法界。手執月者，以方便智，入於生死；以清涼法，化導眾生，令離惱熱。此夢因緣，是汝將來成佛之相也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即實真如」者，此第二，斷無如來疑。疑云：前舉燃燈，明法不可取；今舉燃燈，明人不可得。若爾，本以菩薩修萬行故，而得菩提，故名如來。今既無菩薩得法，將非一向無如來故，故言「何以故」。此疑意謂，行未滿，果未圓，未成佛者是法身。為斷此疑，即答云：如來者，如來即實真如也。此明法身如來，真實不倒，□…□不倒故如理，不同報佛，報佛修得。法佛性淨實者，非顛倒義。故真如者，不變異故。稱理故不倒，常故不變。此明人無別體，即以法為人，未證故名法，如已證故名如來。名雖不同，其體一也。法既實有，即知如來不無。無著論曰：「如清淨故，名為如來；清淨如，名為真如。」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不實語」者，此第三，斷如來有得疑。先舉疑，後正斷。此舉疑也。疑云：前無菩薩故，可使無得菩提者，今既有如來，則如來自證菩提，疑不當理，故不言實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得菩提」者，此正斷□…□語。前說菩薩得菩提，彼為不實；今謂如來得菩提，此□…□實無有法，佛得菩提也。菩提以真如為其體，真如者，妙有妙無，非因非果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難以覺觀求，不可以身心得，而謂如來。得之於色心，求之以覺觀，此不實也。故言實無有法，佛得菩提。故《維摩經》云：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。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；不觀是菩提，離諸緣故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三菩提」者，第四，斷如來無得疑。四重：一標有得；二遣虛實；三示虛實；四譬虛實。此標有得也。前明如來無所得，或謂如來一向不得菩提。為斷此疑，□…□來所得菩提。如來者，即報身如來；所得菩提者，得報果也。世親論云：「非實有為相故，報佛如來非三相故。有為相者，謂五陰相。彼菩薩法，無色等相故。」

經曰：「於是中不實、不妄語」者，此第二，遣虛實也。疑云：前言有得非實，今言有得非虛，此何謂也？為斷此疑故，明報佛菩提，無世間虛妄等相可得，故不實；而有法界淨色可證，故不妄語。又彼法身如如，非世間虛妄等相，故不實；即是菩提相，故不妄。故世親論偈言：「彼即非非人，以不虛妄故。」不妄語，若

以言取，即□□實。不實，即遣有相，中有謗；不妄，即遣無相，中無謗。

經曰：「是故如來」至「皆是佛法」者，此第三，示虛實。初引說，後正示。此引說也。一切法者，謂真如法，是一切諸佛所得法，一切法中如如為自體故。問：真如應一，云何言一切？解云：如如非多法，故言一切。故論云：「彼法如來所證，故言一切諸佛法。」故此舉所得，示不妄語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名一切法」者，此正示虛實也。然真如是諸法之通體，諸法於如，有違有順。順則真持，違則真離。所持，真處有；所離者，真處無。真處有者，是一切法，亦名佛法；真處無者，雖是一切法，而非佛法。故云：即非一切法。此則一切世□…□妄等法，非如如真實法故，是名一切法者，即是如如真實法。故此舉不得，示不實也。故無著論云：「顯一切法法如清淨故，如者遍一切法故。」

經曰：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其身妙大」者，此第四，譬虛實也。先立，後答。此立也。前明大身，顯報佛無取；今辨大身，彰法身無相。大身雖同，而所顯各異。故無著論云：「為入證道故。經曰須菩提！譬如有人妙身大身，如是等顯示入證道時，得智慧故離慢。」論言：「云何得智？有二種智：謂攝種性智及平等智。若得智已，得生如來家，得決定紹佛種，此為攝種性智。此智已，能得妙身。」論云：「平等智復有五種平等因緣：謂粗惡平等，法無我平等，斷相應平等，無希望心相應平等，一切菩薩證道平等。得此等故，得為大身，攝一切眾生大身故。」世親論云：「依彼法身佛，故說大身喻。」故論釋大有二義：「一者，遍一切處，故名大，此約法身；二者，功德大，故名大，此約應身。」遍故名大，明真如為一切法通體；功德大，明報身出遇世間、出世間。法身稱妙，出二障之外；報身名妙，契二空之理。與無著釋殊，彼□…□得攝種姓智，故妙；得平等智，故大。今言妙者，屬報身；大者，約法身。亦不乖前旨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言」至「說名大身」者，此答釋也。說人身妙大者，引佛所即說法身為人身也。則非大身者，非是相報身。世親論云：「無有諸相故，是名非身。大者，有真如體，如是即名妙大身。」說名大身者，即是法身法也。此名法身為所依，報身為能依。身者，依止義。法身依自性身，報身依法身、化身。如《攝論》說。上來第一，約得記斷疑。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非菩薩」者，次第二，約化生斷疑。無著論名「離慢」。經曰，證菩提者，是自行；度眾生者，是化他。昔無菩提，則無自行；今無菩薩，誰化眾生耶？兩重：一標疑起問，

二答釋正斷。初中復兩：一就教無總標，二約理無正問。前則無邊慈，後則如實智。此總標也。「菩薩亦如是」者，上來就佛明法身菩提，對彼情執，彰有虛實。自下還明菩薩行相，有是有非，與上法身無異，故云亦如是。我當滅度眾生，此是慢者，非實菩薩。無著論云：「若菩薩有眾生念，則不得妙身大身故。」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名為菩薩不」者，此約理無□□也。於五陰中，頗有實我，為菩薩不？

經曰：「須菩提言」至「名為菩薩」者，此答釋正斷也。兩意：一依理答無，二引說正斷。此答無也。明陰、界、入中，本來空寂，無有一法，豈得有我名為菩薩？

經曰：「是故」至「無壽者」者，此引說也。眾生無故無所度，主宰無故無能度，壽者無故無恆度。此三若寂，即是人空。人既是空，何有菩薩而度眾生？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是不名菩薩」者，次第三，約嚴土斷疑。疑曰：若無菩薩者，誰起心修行清淨佛土，自他兩利耶？為斷此疑，三重：一標疑，二正斷，三示真。此標疑也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是名莊嚴佛國土」者，此正斷也。上言莊嚴，顯所嚴之土不可取；今說莊嚴，明能嚴之人不可得。所嚴不可取，即顯法空；能嚴不可得，即顯人空。人法既空，何有菩薩能嚴佛土乎？故世親論曰：「不達真法界，起度眾生意，及清淨國土，生心即是倒。」所以是倒，由不達真法界故。若起此心，即是顛倒。非菩薩者，起何等心，名為菩薩？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真是菩薩菩薩」者，此示真也。□…□二空，名真菩薩。成生自熟，嚴淨佛土也。初無我者，即人空；無我法者，即法空。菩薩菩薩者，顯有二智：一知世間智，知凡夫；二知出世間智，知聖人。以慈悲故，不捨世間；以智慧故，不取流盡。如是二處不著，故重菩薩菩薩，亦凡夫聖人二菩薩。凡即三賢，聖即十聖。故無著論云：「為於彼二種無我中二種正覺故。」世親論曰：「此言攝世諦菩薩」，是故重說菩薩菩薩。上來約菩薩斷疑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有佛眼」者，此第二，約如來斷疑。世親論曰：「復有疑，前說菩薩不見彼是眾生，不見我為菩薩，不見清淨佛國土，何以故？以不見諸法名為佛故。若如是，或謂諸佛如來不見諸法？」為斷此疑，故說五眼。無著論曰：「為見智淨具足，故經說肉眼等。」又上言不見者，但人法體空，無定性可見，非謂佛不能見。故世親論曰：「雖不見諸法，非無了境眼，諸佛五種實，以見彼顛倒。」兩重：一即果斷疑，二可以三十二相下推因斷疑。即果三重：一約應身斷疑，二約化身斷疑，三約法身斷疑。

應身兩重：一約智身，二約福身。智身三重：一出體，二顯用，三判境。此初，出體也。無著論曰：「為見智淨具足，故經言如來有肉眼不？」如是等肉眼，以人中淨眼為體，緣障肉色為境；天眼以天中淨眼為體，緣障外色為境，無著論曰「色攝」。慧眼以如理智為體，緣真諦為境，無著論云「第一義諦攝」。法眼以如量智為體，緣俗諦為境，無著論云「世諦攝」。佛眼以無功用智為體，緣一切法為境，無著論云「一切種一切應知攝」。佛在人中生，故有肉眼；常在三昧故有天眼；得不思議空智，故有慧眼；隨機說法，故有法眼；以一念相應慧知一切法，故有佛眼。通局云何肉天二眼，凡聖通有？後之三眼，唯聖非凡？大小者，前三，通大小乘；後二，大非小。若爾，小乘人得法眼淨，此云何通？解云：此乃見法生滅，遠離我相名淨，非謂五眼中，善知根欲性，名為法眼也。因果者，前四，通因果；後一，唯果。對治者，肉天二眼，對治皮惑；慧眼破肉惑；法眼亦伏亦斷心惑，如斷初地，伏二地；佛眼清淨，斷三惑盡。修、報者，肉眼唯報得，無著論云「法果」。天眼，亦報亦修，無著論同得。餘三，修得。五眼中各二，一問二答可知。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如來悉知」者，此第二，顯用也。展轉三意：初問答沙，次問答界，後正顯用。前二可知。顯用中，無著論云：「為教彼眾生寂靜心故安立智。」若干種心者，出所知也。謂攝心、亂心、垢心、淨心，三毒四倒等，條緒繁廣，故以若干總之。廣如《大品經．佛母品》說。無著論云：「若干種者，謂染淨也。」如來悉知者，正顯智用，如來智淨，所以悉知。但心細難知，尚能盡知，況復粗色也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是名為心住」者，此第三，判境也。兩重：一就境顯倒，二即性名虛。此就境顯也。何以故者，眾生心性，各各不同，何故如來以一心知？故如來說諸心住者，明住六塵，皆為非心住者，遠離四念處。故非住，是名心住者。明住六塵者，是顛倒心故。又真諦解說諸心住者，是三相心住。皆非心住者，有為諸法不停，故非心住。是名為心住者，即是法性真實心住。即問：云何知法性心是真實心住耶？解云：餘心有為虛妄三相，遷移不得，名住法性；不動不變，故名心住也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未來心不可得」者，此即性相空也。何以故者，何以得知諸心有住，皆非住故。即答云：過去心已滅，空故不可得；未來心未有，空故不可得；現在心虛妄分別，念念不住，即體是空，故不可得。無得以為得，此為虛妄。然諸心雖妄，唯佛體妄，故能知之，心非倒也。上來約智身斷疑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得福多不」者，次約福身斷疑。故無著論說：「福自在具足故。」三重：一問，二答，三述。此問也。「疑云：若前心是倒，此心修福，為倒非倒。如真是倒，不應名善；如真非倒，何以依倒而生？為斷斯疑，示現心住雖倒，福德非倒。偈言：佛智慧根本故。」無相之禮，能生佛智，故非倒也。又復此禮依智而起，故不倒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甚多」者，此答也。若為報行施，則心福俱倒；以不求思報，二俱非倒。故云：以是因緣得福多。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福德聚福德聚」者，此□…□是。如是者，述也。「若福德有實」下，釋。時眾復疑：聞向福德非倒，便謂前三千恆沙亦應非倒。為是故，佛即告善吉，若福德有實，如來則不說福德聚福德聚。此明若前福德即實我，上亦不應說二種福德。不可聞此福與佛智為本，便謂前福亦實。若福德有實者，即有相。若五度為般若所持而有相者，佛即不說為福德聚。以是無相，故說為福德聚。初福德聚是有相，重福德聚是無相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見不」者，第二，次約化身斷疑。兩重：一約化體，二約化用。此化體也。兩重：一約八十種好，二約三十二相。兩章，各三：一問，二答，三釋。尋文可知。此問好也。世親論曰：「復有疑，若諸佛以無為法得名，云何諸佛成就八十種好、三十二相而名為佛」也？案：此若佛是色，不應以真如為名；若佛非色，不應身有相好。為斷此疑，故發斯問也。法身如來可以色身見不？無著論云：「為好具足故」。

經曰：「須善提言」至「色身見」者，此悟化真之不一，故答以不應也。此假異破一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具足色身」者，此釋。何以故者，明不應意。真身是體，化身是用，色身即非色身，以化入真也。說名色身，不離法身。而有色身，從真起化也。此乃體用相依，未曾相離也。不得見化謗真，聞真疑化也。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說名諸相具足」者，此約三十二相斷疑。唯前三重可解也。無著論云：「為相身具足故」。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有所說法耶」者，此約化用斷疑。疑曰：若如來具足色身，成就相好，不可得見，云何言如來說法？為斷此疑，兩重：一斷疑，二生信。斷疑三重：一出疑，二遮疑，三釋疑。此出疑。汝謂如來作是念，我當即理離理，有名教可說耶？

經曰：「須菩提莫作是念」者，此遮疑也。汝勿謂如來即理離理，有言說也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不能解我所說故」者，此釋疑。何故遮汝莫作是念故，故言何以故。理外無說，而謂有說，此不解也。依

執口言，則為謗也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是名說法」者，轉釋不解義。何故不解？即言說法說法者故。初一說法即教，彼一說法即義故。世親論曰：「一者所說法，二者所有義。」無法可說者，推俗以入真，於法界外無法。為說所說，即第一義空，無自性可得故。言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者，從體以起用，謂從眾清淨法界流大悲，從大悲流化身，從化身流出經也。

經曰：「爾時」至「生信心不」者，此生信也。前明有信，信於因證果；今明生信，信於人法。世親論曰：「復有疑，若言諸佛說者，是無所說法，不離於法身，亦是其無有。何等人能信如是甚深法界？為斷此疑，善吉請問答意，偈言：『所說說者深，非無能信者』。」此明有聖人，能非凡夫也。兩重：一問，二答。此問也。問中三意：一人，二時，三於是法生信不？所以有此問者，前明法身，是說者深；次明言教，所說復深。既二重並深，未來惡世眾生根鈍，云何能信？廣已如上約正教斷疑中具說。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非不眾生」者，此答信也。先答，後釋。非眾生者，信此經者，非凡夫眾生，無著論云「第一義故」。非不眾生者，雖非虛妄凡夫眾生，非不是因中聖人眾生也。無著論曰「世諦故」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是名眾生」者，此釋也。眾生者，凡夫，無信眾生。又眾生者，聖人，有信眾生。如來說非眾生者，說非凡夫眾生；是名眾生者，是能信聖人眾生也。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三菩提耶」者，此第三，約法身斷疑。疑曰：證果下者有上，證果上者無上。前說實無有法得菩提，無上之名，因何而立？為斷此疑，故為斯問。答：意明菩薩有二種：一者法身，體非作法；二者報身，修善方有。不可聞法身非修，便謂不須修道，道亦不可修得。於中三重：一約法身果斷疑，二約法身因斷疑，三約法身業斷疑。出離真如為果，一切善法為因，解脫眾生為業。約果四重：一問，二答，三述，四釋。此問也。汝等意謂如來法身，要修道方得耶？彰體滿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言」至「三菩提」者，此答也。法身本寂，何有可證能證也？無著論云：「此顯示菩提自相故，菩提解脫相故，彼中無微塵，許法有體，是故亦無可得，亦無所有。應知。」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三菩提」者，述也。諸法本寂，煩惱性空，煩惱既空，有何可斷？空即是滅，何須別證？此滅即無上菩提也。

經曰：「復次」至「三菩提」者，此釋也。三重：一體無等，二淨無等，三道無等。此體無等也。體即法界也。在聖不高，居凡

不下。眾生成佛，亦不增不減，佛亦不滅。故云：平等無有高下，釋平等也。既云平等，故無上也。此約性淨，不增不減。無著論云：「無高下者，顯示一切諸佛第一義中壽命等無高下故。」

經曰：「以無眾生」至「三菩提」者，此淨無等也。以無眾生等故，因時自性清淨，果時無垢清淨。淨既無等，即無上也。此明二空。無著論云：「顯示菩提，於生死法平等相故。」前未約性淨釋無上也。

經曰：「一切善法」至「菩提」者，此道無等，即方便淨。兩意：一攝體，二顯用。此攝體也。世親論云：「又彼法有無上方便，以一切善根滿足故，說阿耨菩提。」無上方便，即福智圓滿，故云無上。無著論云：「顯示菩提道故」。以因無上，故得菩提。然菩提有四：一信樂出世，即伏心菩提；二者見位，雖見如如，是出世初無分別智；三者十地，受菩薩灌頂，位猶有餘後無分別智。此三種菩提，猶有上下，不名無上。唯佛菩提，是出世後無分別智，乃名無上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是名善法」者，此顯用也。善法者，是出世善法。世親論曰：「以無有漏法故，是故名為善法。」說非善法者，非世間善法。世親論云：「彼法無有漏法，故名非善。」無著論云：「此安立第一義相故。」是名善法者，結是出世善法也。世親論曰：「以決定無漏善法故。」此因既無等，故果無上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所不能及」者，次第二，約法身因斷疑。疑曰：若一切善法滿足得菩提者，則所說教法，不能得大菩提。何以故？以所說法是無記法故。云何以無記因得菩提果？此是薩婆若多部所執，彼宗以名味句為教法體，名等性是無記，故為此疑。若大乘宗出教體者，如《佛地論》說。為斷此疑，明汝法是無記，而我法是記。何者？正記即是發起善，本從真實生，末還顯真實，所以一切法寶勝無量珍寶也。於內三重：一舉施，二持經，三比勝。歌羅分者，此義翻為口勝。如析一毛為百分，一分為歌羅。明持經功德，有大勢力，唯取一歌羅分，亦勝施福。優波尼沙陀者，此義翻為因勝。明持經功德，成無漏因。布施善根，但成有漏因也。《中論》以四義釋。世親論曰：「云何為勝？一者數勝，如經百分不及一等故；二者力勝，如經不及一歌羅分故；三者無似勝者，此福德中，數不相似，此福不可數故，如經所不能及故；四者因勝，因果可不相似，此因果勝彼因果故，如經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故。」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度眾生耶」者，次第三，約法身業斷疑。世親論云：「復有疑，若是法平等相無高下者，云何如來名度眾生？」為斷此疑故，五重：一條疑，二遮止，三出過，四顯德，

五釋成。此初條疑。莫謂我為能度，他為所度。無著論曰：「為安立第一義教授故，經言如來頗作念等。」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如來度」者，此遮止也。佛及眾生俱不離法界，故無能度、所度。又復己外無眾生，故無所度。眾生外無己，故能度。今言度者，此乃依世俗故說，非為勝義故。世親論曰：「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以名共彼陰，不離於法界。」故此有二義：一以平等法界，離自他增減相故；二以不出，如來雖度假名眾生，不將出法界之外。故云：實無有生，如來度者。《花嚴經》云：不增眾生界，不減眾生界。此就法身真實，無增減也。《大品》、《小品》中皆說一切眾生本來清淨，假令諸佛於百千劫，唱言眾生，而無一實眾生可得。以此驗之，平等理中，無眾生異佛而相度也。故《諸法無行經》云：佛不得佛道，亦不度眾生，凡夫強分別，作佛度眾生。是人於佛法，則為甚大遠。又若佛度眾生，是則佛還度佛，法界還度法界。以此而推，即法身上有此眾生名字，非法界外有別可度，故不增不減。經云：或覆法身，名為眾生。無著說亦同此說。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壽者相」，此出過也。若佛起心，謂法界之有五陰所成虛假眾生而可度者，是則如來猶有我執，豈名為佛？故《諸法無行經》云：若人作是念，我當度眾生，即著眾生相，是人無菩提，亦無有佛法，住於身見中。案：此即與凡同，故云則有我相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以為有我」者，此顯德也。如來說我非我者，顯佛說我隨俗，故說而不取我，故曰即非。此乃聖與凡殊。毛道凡夫生者，以為有我者，嬰愚凡夫，說我取我，隨言起著，故云以為有我，則凡與聖別也。毛道凡夫者，此依梵，正言云婆羅必栗託仡（魚乞反）那；婆羅，此云愚；必栗託，此云異；仡那，此云生。總言愚異生，義譯名凡夫。案：梵毛言縛羅，愚名婆羅，此譯人之失。言毛道，取依能斷。經云：愚夫異生，羅什譯經直云凡夫。此乃不善梵音，訛於清濁，失在此耳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是故言毛道凡夫生」者，此釋成也。生者，起也。凡夫起我，取生死法，故曰生者；不取隨順法界聖人法，故說非生；「是故」下結凡夫起我，故曰凡生。上來從五眼以來依果斷疑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得見如來不」者，此第二，推因斷疑。展轉五重：一斷執因比果疑；二斷謗因無報疑；三斷迷常謗果疑；四斷化真一異疑；五斷動靜相違疑。此初疑也。先長行，後偈頌。長行五重：一問，二答，三述，四難，五成。此問也。疑曰：前說

如來不可以相知，若可以相知，應可以福感。為斷此疑，故問：汝可以同凡之偽相，觀異化之法身不？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得見如來」者，此答也。法身非色比，智理不能知，不可以福能感相，便謂以相比法，此明相非真也。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見如來」者，此述也。善吉所談理當，所以再言如是也。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應是如來」者，此難也。若以相觀法身，則輪王應是佛。若觀王不見佛，則都相非法身。故論曰：「非是色身相，可比知如來，諸佛唯法身，轉輪王非佛。」

經曰：「是故」至「得見如來」者，此結成。相報非法身。

經曰：「爾時世尊」至「彼識不能知」者，此偈頌也。此有四意：一為攝持妄失，前於長行散說已廣，時眾或散亂遺妄，不憶次第，故以偈略說，令得憶持。二者前長行廣說為鈍根者，令得解故；此偈略說，為利根者，攝多義故。三者為顯邪正方便，若邪方便，但約相觀無相；若正方便，約無相觀無相。今令離邪修正故，說此兩偈顯邪非正也。四為時眾一聞之中，有鈍根者，未得解了，如來慈悲，不辭疲倦，故重為說也。此偈兩重：初偈，明邪境邪觀；後偈，顯正境正觀。前中，初半行顯邪境。邪境者，小乘明佛唯約二種：一取色，謂相好身；二取聲類，謂長時無間，聞不重義。所以小乘具足色聲為佛者，色對眼，聲對耳。但受化之徒，因見色聞聲，次見聖道，故一切小乘，同執色聲以為真佛。若但色相無說，如輪王也；若但有說無相，如二乘弟子，並是佛也。今大乘中，若以色聲求佛，即成邪境，良以法身，絕眾相故。是人行邪道者，此句顯邪行。是人，即凡夫、二乘人，由約色聲起見聞等，謂見如來，故是邪行。何以故？法身如來是無分別智所證見故。不能見如來者，此句顯邪得。若以見聞等行，不得無德，但得妄境，不見法身，故云「不能見如來」也。

彼如來妙體，即法身諸佛者，下一偈，明正境正觀。此二句明正境。彼如來妙體即法身，此明真身境。諸佛者，即應化二身，此明智悲境。法體不可見者，此句明正觀。法體非色，故不可以眼見也。又，不與四人共見，故不可見。一、凡夫如生盲,故不見；二、二乘如始生嬰兒，不見日輪；三、空散亂菩薩，如翳眼人見色不明；四、深行菩薩，如羅縠中，視見不明。了此四人，既不見故，即顯如來能見。若爾，何法能見？應云無分別智稱境而見，彼識不能知者，謂虛妄顛倒，六識不能知也。此顯正得。識既不知，何法能知？應答云：三無性觀知。故世親論曰：「唯見色聞聲，是人不知佛，以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故。」此偈一句，釋經兩句，可知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菩提」者，次第二，斷謗因無報疑。無著論曰：「若爾，如來雖不應以相具足見，應相具足為因得菩提。」世親論曰：「有人起如是心，若不依福德，得大菩提。如是諸菩薩摩訶薩，則失福德，及失果報。」為斷此疑，六重：一遮果無，二遮因滅，三量遮力，四出遮因，五領遮理，六答遮義。此遮果無也。先問，次遮。此問也。可以修成相好，成就得法身菩提也。「莫作是念」者，此遮也。明法身菩提，定不為福相成就。故云莫作是念，而法身不無。此遮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斷滅相」，此第二，遮因滅。先牒，次遮，後釋。此？失因。若言失因，即說斷滅也。此下一段經，依無著《般若論》云：「於心具足中，為不住生死涅槃故。」經言：汝作念發行菩薩乘者，如是等。論云：「於法不說斷滅相者，謂如所住法而通達，不斷生死影像法，於涅槃自在，行利益眾生事。」案：此由慈悲故，不斷生死；由智慧故，不捨涅槃。論云：「此中為遮一向寂靜故，顯示不住涅槃。」案：此異二乘。論云：「若不住涅槃，應受生死苦惱。為離此著故，乃至是故菩薩取福德等。」案：此異凡夫。「莫作是念」者，此遮也。若說斷滅，則不成發心。「何以故」至「不說斷滅相」者，此釋也。既發心故，則不說斷滅也。然斷不斷義，凡有二種：一事，二理。若就事者，則有能斷智、所除障。智漸增，惑轉減。智增故，二障除；惑減故，三德備。若就理者，菩薩畢竟不見生死、涅槃二相可得；若見生死可盡，涅槃可得，即斷常二見，豈中道正解？而對治中言斷生死、得涅槃者，此盡斷無所斷，得無所得。雖斷非斷，故斷；雖得非無得，故得。雖得非無得，故得在於無得，可無得以得之；雖斷非無斷，故斷在於無斷，可無斷而斷之。是故，菩薩常知，於二而無二也。今以明菩薩得無生忍，所修諸善，與法性相應，轉更精勝，終成佛地，畢竟常住，不同小乘，捨滅身智。故云：菩薩發心，不說斷滅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所得福德」者，此第三，量遮力也。向雖云福不斷滅，而未知何時不斷。今明菩薩得無生時，功德不斷，轉更增廣。無著論亦同此說。故引此喻，顯轉勝不斷也。「知一切法」者，有為無有流無流三性等法。「無我」者，約分別性；「得無生」者，約依他性。又復無我有二：謂無人我及無法我。約無識者，說人無我。何以故？於外道所執二十種身見中，無有識者可得也。約三無性，說法無我。何以故？三無性中，平等一味，無有一法可為我也。無著論云：「如來於有為法，得自在故，無彼生死法我，故名無我者。」無生者，約因果及自他皆不成，故說無生。無著論曰：「非業煩惱力生故。」無生法忍者，無生法，謂無生無

滅、不斷不常之法，是所修真如境也。忍者，是能觀之相名，或是般若，當體立名也。若小乘說，但有法無人，唯忍於法，故名法忍。若大乘說，但以真如為法，謂三無性，本來不生，是般若所緣，故名無生法忍。忍者，即是忍受堅固，不可破壞。又忍有二：一為無間道故說忍。何以故？智未起時，一切煩惱，熏習於心。至智起時，能解煩惱。至得所對之惑不能間礙般若，所經煩惱，雖復正對，亦不能間，故名般若為無間道。二為無礙道，以其堅固，惑不能壞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，以諸菩薩不取福德故」者，此第四，出遮因。前約不滅，以明得；今約不取，以明捨。以不取相故，不感有為果報，所以勝前福也。無著論云：「顯示不住生死，若住生死，即受福聚。」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不取福德」者，此第五，領遮理也。別本中，善吉問不受理。但領前也，問亦不妨。由菩薩不取相故，則知不感有漏之果，故云不取也。無著論曰：「此有何義？以世尊於餘處說，應受福聚故。」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取福德」者，此第六，釋遮義。受不取者，菩薩知有二種無我，名之為受；而不著相，故言不取。偈言：「是福德無報，如是受不取。」故是福諸即無漏之福。若菩薩依菩提心，修福慧二行，及真如觀，內外貪愛，即便除滅。是故菩薩所修福德，無有執取。此無漏業，不招報故，故言不取。世親論曰：「無彼有漏報，是故此福受而不取。」取者有三：一謂離菩提心，起諸善業；二但修福德，不修智慧；三但修俗觀，不修真觀。由此三義，故名為取。論云：「取者，彼福德得有漏果報，故彼福德可呵，名之為取。」是故菩薩取福德者，結上受無漏果報福也。無著論云：「以方便應受，而不應取。」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不解我所說義」者，此第三,斷迷常謗果疑。一遮，二釋遮。疑曰：若菩薩福德之因，不受世間報者，云何如來有去、來、坐、臥同世威儀，為眾生受用？既四義三相遞易更遷，此若名常，誰其無常？為斷此疑，若有人者，即凡小人也。約彼化身，而執法身有來去等，而非常者，此不解我所說也。此明法身於三位不動，一道前，二道中，三道後。今言去來者，即化身佛。故世親論曰：「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，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非異。」案：常不動者，即法身也。無著論說：「行者，謂去來；住者，餘威儀。」不解我說者，此有四種：一依不了義經；二依言不依義；三以文字為勝不以義；四但得聞慧，未得修慧。由此義故，不解所說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名如來」者，此釋意也。更曉不解之意，故云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法身也。體是常住，無生無滅，非三世攝。約現在，望過去不滅，故無所至去也；約現在，望未來世不生，故無所從來也。有無損減故，無所至去；無增益故，無所從來也。以如是法，如是智，故名如來也。約此法說如，約此智名來。即境智無著，別變異故名如來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寧為多不」者，此第四，斷化真一異疑。疑曰：若應佛有去來，真佛不去來者，未知二佛為一為異？若一，不應有去來等異；若異，未知供養應佛為得福不？為斷此疑，故前論云：「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非異。」此明如來三界受生，或時一、異。今既惑盡，住佛界中，法界平等，無有二相，故能證之。人亦無一、異，其猶微塵，未碎則有彼此；既碎為末，則無方所。以況諸佛煩惱盡時，無有一異。以無異故，供養應佛，其福無量。世親論曰：「世界作微塵，此喻示彼義，微塵碎為末，示現煩惱盡。」於中三重：一破粗為細，二推有入無，三障盡說益。前中復二：初問，次答。此問也。世界作塵，是塵從界出，譬法身垂迹，則化從法生，此為多不？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甚多世尊」者，此答也。塵多遍空，化周法界，故云甚多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是故佛說微塵眾」者，此第二，推有入無。兩重：一破相結；二破粗重結。相結謂塵界，粗重謂二見。相結兩重：先破微塵，後破世界。微塵四重：一徵，二釋，三證，四結。何以故者，此徵也。若微塵碎末，無有體者，何故答云甚多故？若是微塵眾，實有等者，釋也。若實有別物是塵眾者，佛應依其自體，立具自名。不應依他微塵，而立眾名。由眾無異體，不可自立故。約微塵而假立名，故言若復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也。「何以故」等者，此證也。何以故者，何以得知微塵假說無自體故。此有三義：一若離微塵無有別聚不成。二由鄰虛不成，就聚亦不成。鄰虛不成就者，若一分為聚，則無實鄰虛，何以故？鄰虛復由多物成故。三若具分聚，集成鄰虛者，既無大物一切諸物，但唯守本，如鄰虛大，無增長義，以此義故，無有聚。無有聚故，亦無大千世界也。韓世師說鄰虛是實是常，無有方分，此雖常無異，而為失不殊，何者？如一時七塵共聚，如具是實，一分觸耶？具分觸耶？若一分觸，中間一塵，向外有六萬之分，則如一分。若具分塵觸，則外邊六塵，向內同為一體。有方之一分，則是假。而如實同為一體，復不可積小，以成其高。用此而推，則鄰虛是假，故曰塵眾，則如塵眾，非實也。是名者，結但假施設也。

經曰：「世尊」至「是故佛說三千大千世界」者，次破世界。五重：一立虛，二破實，三轉假，四入真，五推妄。此立虛也。若離能成之塵，所成之界，微塵決非是實，故世界亦假，同前可知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是一合相」者，此破實也。若塵界並空，云何兩說？故小乘執聚分是實，聚是假名，譬如己指是實，權是假名。若今執界為有物，即界如微名，即與界分之執同，故言是則一合相。若作此執，即同外道，為有分執，亦名具分執。若界分不合，則是非實。

經曰：「如來說」至「佛說一合相」者，此轉假也。合是觸義，若合是具分觸，則世界量等鄰虛；若合是一分觸，則世界終無別體。故一合亦非一合也。而名一合者，但假施設也。又非一合相者，有三義：一所執之聚無所有，能執亦不得成。二無物中，強生分別執以為有執，不當類，是故非執。三是非理惡執。此三並是非執，故言非一合也。是名一合相者，此為顯真依正智。依正智者，分是實有，聚是假名有，故說一合相也。真正智者，名聚物三種平等，實無所有，此一合相執與一合相同無所有，故說一合相也。無著論曰：「此須菩提安立第一義諦故。」

經曰：「佛言」至「則是不可說」者，此入真也。此明塵雖空，而不壞假名說諸法相，法界平等，非一非異，非有非無，此乃證智所知，非言能述。故無著論曰：「世言說故有，彼搏取第一義故，彼法不可說也。」

經曰：「但凡夫之人，貪著其事」者，此推妄也。言說者，凡情之妄取，依名起執，不依於義。故無著論：「彼小兒凡夫如言說取，非第一義也。」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為正語不」者，次破粗重結。先舉，次釋。何以故者，舉也。凡夫有著，可取塵界；如來無取，何故亦說界及塵故？下釋。先破人見，後破法見。人見三重：一問，二答，三釋。此問也。人法是境，見則是心。境則遍計所執，見則依他起性。遍計所執是無，依他起性是虛。無則不可斷滅，虛則不可滅無，顯可滅義，故為此問。有人謂佛先說有我，後得無我，為正語不？正語有三：一依了教語，二順道理語，三不生謗心語。若依此三，名為正語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言，不也世尊」者，此答也。若謂如來，約有約無，說我見等，翻前三正，並非正語，故云不也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壽者見」者，釋也。先釋，後結。此釋也。若外道約有起此四見，若二乘約無起此四見。於二乘為障無見，於菩薩為障。今明我法本空，二見寂滅，無斷無證，實無所有。所見有無，既不成就；能見之心，亦不得有。不同愚小，故曰

即非。故無著論云：「此等顯示，如所不分別，外道說我，如來說為我見故，安置人無我。」此釋即非我見，是名我見等者，結不同愚小也。明此四見，以有為性亦無，以無為性亦無。雖有無不同，並皆非見，但隨虛妄而說見也。世親論曰：「見我即非見，無實虛妄見」故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不住法相」者，此破法我見非見故。無著論云：「又為說有此我見故，置法無我。」先舉能對法，後明所破障。此舉法也。「於一切法」者，總舉。無著論云：「顯示於何法不分別。」「如是知者」，無著論云：「此顯示增上心故」；「如是見者」，「增上智故」；「是信解者」，「於無分別中，知、見、勝、解也。」論又解云：「若智依止奢摩他故知，依止毗鉢捨那故見，此二依止三摩提故。勝解以三摩提自在故。解內攀緣影像，故名勝解。」又釋如是知者，謂世俗智。如是見者，謂出世智。如是信者，謂約前二智出生世、出世定。俗智者，即學真如方便得聞惠故。真智者，即契真如，無分別修惠智也。世定即小乘九次第定，出世定即三空門也。又如是知者，知境界得法無我爾炎地故。如是見者，通達人無我故。如是信者，隨順法界故。如是不住法相者，無著論云：「此正顯示無分別故。」案：不著前三能對法，亦不取三相也。又不住法相者，於人法二處無適住著故。故世親論曰：「此是微細障，見真如遠離」也。

經曰：「何以故」至「是名法相」者，此破障也。何以故者，何故如是不住法相故。又何以法相不得生起故。法相法相者，謂真相俗相也。又地前地中所破相如是等，如來說即非法相者，即世、出世法相，能取所取，實無所有，不可言說，故非法相也。又世俗法，非出世法相。出世法非世法相。餘如上說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」至「無量阿僧祇」者，此第三，明障盡。說益四重：一量說力，二問說相，三答不取，四證不取。此量說力也。謂明如來由化身顯說功德無窮，故說譬格量。於中有兩：一明上人下功德，謂財施；二下人行上功德，謂持說。此之二福，由法故有勝劣，不由人也。此是初門，或約福慧二行，故言菩薩摩訶薩。或約二利，或約悲智，名摩訶薩。前來明施，並有限量。今明無量，故顯福勝也。勝有二義：一財多，二人勝。此明上人行七寶施，故是下品功德。善男女等者，此是第二下人，於此《般若經》持說一偈者，此上品功德。勝彼無量等者，正格量也。此明下人行法，猶勝上人行於餘行，何況上人行此上法，所得功德，故不可量也。此由法施無量、無盡、無漏故勝。如上具釋。

經曰：「云何為人演說」者，此問說相也。未知化佛說法之時，為自顯化身而說，為不顯化身而說，此云何？若顯我是化身，

則受化眾生，於佛及所說法，即不生尊重心，謂是幻化故，由不尊人故，不受正法。不受，則有大損也。

經曰：「須菩提而不名說」者，此答不說也。而不名我是化身，為人說法也。由不顯自身是化故，令眾生於佛起尊重心，受所說法。由尊人重法故，生無量功德也。論偈曰：「諸佛說法時，不言是化身。」

經曰：「是名為說」者，此證不說，而不名說也。別本云：如如不動。又由智，故說此經；由悲，故不言化。此說及不顯說，即是正說。故云：是名為說。又起眾生尊重恭敬心，由此二義，令眾生得正行及恭敬行，故言：是名為說也。此乃益常故，名為不動。論偈曰：「以不如是說，是故彼說正」也。

經曰：「爾時世尊而說偈言」者，此下第五，斷動靜相違疑。先控引，後偈頌。此控引也。

經曰：「一切有為法，應作如是觀」者，此偈頌也。世親論曰：「復有疑，若諸佛如來常為眾生說法，云何言如來入涅槃？」案：此則乖前說。何者？若入涅槃，則不說法；若恆說法，則不入涅槃。為斷此疑，故說此偈。論偈曰：「非有為非離，諸如來涅槃，九種有為法，妙智正觀故。」此明諸佛涅槃，不在有為，不離有為。以智故，不住有為；以悲故，不離有為。世親論云：「何故諸佛示現世間行，而不住有為法中耶？」案：有為法中，有九種無常相，即是顛倒，是故不住。雖復在中，不為所染。論云：「九種有為法，妙智正觀故。」「一切有為法」者，此一句統舉諸法有三相遷者，皆名有為。則一切有為，不出九種，如星等者，正出喻體。有為雖眾，九種統之。何等為九？即譬九法。

九喻者：一星，二翳，三燈，四幻，五露，六泡，七夢，八電，九雲。如經所列。九種法者：一見，二相，三識，四器，五身，六受，七過去法，八現在法，九未來法。故世親論曰：「見相及於識，器身受用事，過去現在法，亦觀未來世。」即以九喻，對於九法，如其次第可知。依無著論：「束此九法以為四種有為相：所謂自性相，著所住味相，隨順過失相，隨順出離相。」前之三喻，各譬一法，是自性相，謂相塵識，各有自體故。次一約喻，顯著所住味相，謂器世間識所變作無體實故。次露、泡二喻，顯隨順過失相，謂無常苦恆逐故。後之三喻，顯隨順出離相，謂二空無分別智，離妄攀緣得出離故。故無著論云：「如是知三世行轉生已，則通達無我故。」

如星者，此喻諸見，亦六內入。世親論曰：「譬如如星宿，為日所映，有而不現。能見心淨亦爾。」案：能見則諸見。無著論

云：「共相見識」也。法性常有，為見所覆，有而不現。如星夜燭，日出便隱，諸見亦爾。雖覆法性，智即生滅，故如星也。

翳者，世親論曰：「如目有翳，則見毛輪等色。」非有此喻能遍計心，實無人法，妄計人法。無著論云：「人法我見如翳，應如是見，何以故？以取無我義故」，猶塵也。世親論喻，相即所見，外入但識變作，似而非實，妄說為有，故如翳見，此喻所遍計。

燈者，喻六識，我愛為體。世親論云：「依貪愛法住故。」無著論說：「渴愛潤取緣故。」熾然光依油炷新滅，識亦如是，依愛而住，念念無常。

幻者，喻器。即器世間，無實為性，盛貯為用。世親論云：「器世間種種差別，無一體實故。」案：此由眾生業幻故，見種種世界差別，隨眾生受用妄盡。即無著論云：「味著顛倒境界故，彼如幻，應如是見。何以故？以顛倒見故。」

露者，喻身，以根塵為體。世親論說：「以少時住故。」無著論云：「彼露譬喻者，顯示相體無有，以隨順無常故。」露但夜陰，見日便晞，身雖暫停，逢死必壞。

泡者，喻所受用事。世親論云：「以受相因，三法不定故。」案：因即是行。無著論云：「泡譬喻者，顯示隨順苦體以受，如泡故。若有受，皆是苦。生故，是苦苦；破滅故，是壞苦；不相離故，是行苦。」

夢者，世親論云：「又如夢，過去法亦如是，以唯念故。」謂諸法已滅，非證智境。但為憶持所緣故，應觀如夢。夢中無有五識證知，若已覺時，意識復滅。但憶念攝持，體無所有，以非有法故，譬之如夢。

電者，喻現在法。論曰：「又如電，現在法亦如是，剎那不住故。」譬如電光，緣聚所作，不由功用，念念自滅，現法亦爾。雖是有法，由功用起，不由功用，自然消滅，以無恆隨，非安心處，故喻之如電。

雲者，喻未來法。世親論曰：「又如雲，未來法亦如是。以於子時，阿賴耶識與一切法為種子根本故。」此明無始時也。故《攝論》曰：此界無始時，一切法依止等故。謂未來果報，從種子生，阿賴耶識生故。未來果時，但名種子，遍滿本識，應觀如雲在空，滿空而未有雨，已竟，雲即散滅。若果報起，種子便謝。故未來法約果未有，故無所有，如雲時未雨也。故以譬雲。上來偈竟。

世親論曰：「觀此九種，得何功德？成就何智？論偈云：觀相及受用，觀於三世事，於有為法中，得無垢自在。」論釋有三：一觀有為法，以觀見相識，即前三法見，謂清淨識。相是色陰，識是識陰，此三是因。見者，依識緣相，故起生死。所以此三是因也。

二者，觀受用即是果，果是生死。生死有三：一受用處，謂器世界；二能受用，即是身；三所受用，即苦樂。捨此三是果，即中間三法。三者，觀有為行，以何等法，三世轉差別故。即前因果不離三世，謂由過去無、明行二因，感現在五果，復由現在三因，感未來生、老死二果。此即十二因緣。如別具述。觀此因果等三，即是三解脫門觀；若見此九種無人無法，即空解脫門；觀此九種皆空，離於十相，即無相解脫門；若見此空及無相，由此九法成故，即知此九法不可願求，即無願解脫門。觀前二，是真觀；觀無願，是俗觀。約空、無相二觀，故起般若；約無願觀，起大悲。若但起般若，不起大悲，即同二乘；若但起大悲，不起般若，即同凡夫。若依般若，約俗行者，此行不起菩薩垢，由了別有為過失故，謂忘三事而行俗行故。若約俗行真行者，亦不生菩薩垢，由不怖畏涅槃故。何以故？能了別涅槃功德故。若並行真、俗二行，菩薩於生、死涅槃，得無礙自在，謂無住處涅槃。此並行異前，依真行俗，依俗行真者，謂並行自利利他，即八地方成，初地菩薩猶未能恆爾也。如來得此九觀，所以不動。上來廣明經體彰即坐之益竟。

經曰：「佛說」至「信受奉行」者，此下大文第三，流通也。列眾多少，已如上釋，不復重論。兩聖對揚，四部蒙益。是故心喜而身躍，信受以流通也。若向前述者，信則序分，依稟聖言故；受則正宗，奉持所說故；奉行則流通，津遐代故。

金剛般若疏卷下

〔錄文完〕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